隋　唐　的　學　官

——以國子監為例

高　明　士

一、前　言

學官，指在官學擔任教職以及主管教育行政業務的官人而言。隋唐時代的學官，指中央到地方官學的博士、助教，以及主管全國教育行政業務的國子祭酒、國子司業、國子丞、國子主簿等職而言。例如《大唐六典》卷二一規定國子祭酒、司業之職，其中曰：「每歲終，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而爲之殿最。」此處的學官，就是國子監六學的博士、助教。又如《開元禮》規定國子監的釋奠禮儀中，便設有「學官位」，指的也是六學的博士、助教。（《大唐開元禮》卷五四〈國子釋奠於孔宣父〉條）再者，朝廷議禮常交給禮官詳議，通常禮官可包含學官，有時則禮官、學官並舉。在議禮過程中，所謂禮官詳議，也常看到國子祭酒、司業的議論（例如《舊唐書》卷二一〈禮儀志〉載國子祭酒褚无量、國子司業郭山惲等議郊祀禮）。足見祭酒等行政官員，廣義而言，也是屬於學官。拙稿此處爲便於具體說明，玆取國子監之學官爲例加以分析；至於地方官學，由於實例甚少，無法用來作代表性說明，只好從略。學官一詞，到唐代已成爲學校教職的一般用語，值至今日，日本猶稱其公立大學教授爲教官，退休爲退官，當是由學官演化下來的傳統。惟在唐以前，以學官一詞作爲學校教職的用法，恐怕還不普遍。秦漢以來，習見之用語，是諸生、儒生（或諸儒生）、博士等，其學官或博士官一詞之涵義，是另有所指。例如漢武帝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此處的「博士官」，當指博士之官，官爲爨舍、官舍之意，通館字，並非官職之意。又如武帝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到王莽秉政時，更將地方「學校官」予以制度化。這種學校官，就是以郡國之學爲「學官」，縣、道、邑及侯國之學爲「校官」。[1] 漢成帝時，博士平當議樂，提

1　參看拙著《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73 年），頁 72~87。陳夢家〈「文學弟子」的考述〉（收入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89。

到漢承秦之後，「修廢官，立大學，……春秋鄉射，作於學官。」（《漢書》卷二二〈禮樂志〉）依然將學官當作學館之意。《宋書》卷十四〈禮志〉記載東晉成帝時，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此處的學官也是學校之意。但同書卷十五〈禮志〉記載宋孝武大明五年閏月皇太子妃薨，宜否作鼓吹及樂之問題，右丞徐爰之議，以爲「宜使學官擬禮上」，此處的學官已是教職之意。再如《魏書》卷一〇八之四〈禮志〉記載肅宗熙平二年九月議定五時朝服時，曾集「門下及學官以上四十三人」參議，此處的學官也是教職之意。由以上諸事例看來，學官一詞由學館（學校）轉爲教職之意，恐在南北朝之際；到唐代以後，乃成爲代表教職的普遍用語。

學官的建置，是始自漢武帝爲博士置弟子員，這個時候的博士，指五經博士，其前身是秦制博士，但此時無官學，其學術不專限於五經。《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曰：「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其實，漢初博士秩爲四百石，至宣帝時始增爲六百石，司馬彪《後漢書志》第二五〈百官〉曰：「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據此可知秦漢之際的博士地位卑微，成爲學官以後的博士亦然。這一點與戰國齊稷下學宮的學士、先生地位相比，自不可同日而語；惟其職掌除教育弟子而外，對於國家大事，仍能「掌承問對」，則猶保有稷下學風之遺緒。這個傳統，到西晉以後似還存在。按，西晉武帝咸寧二年（西元二七六年）五月於太學之外再增立國子學（《晉書》卷三〈武帝紀〉），此後侍中、常侍、黃門常領國子博士。東晉元帝太興初，太常荀崧當出指時國子博士之職責有三：

> 一則應對殿堂，奉酬顧問；二則參訓門（晉書曰國）子，以弘儒學；三則祠、儀二曹及太常之職，以得藉用（晉書無藉用二字）質疑。（《宋書》卷十四〈禮志〉，又見《晉書》卷七五〈荀崧傳〉）

此卽作爲朝廷顧問、教學、議禮之職，依然可視爲漢博士之職的延長。這是就國子博士一職而言，至於太學博士，乃至助教，當亦通用，從《宋書・禮志》所載太學博士等議禮之事，可以窺知。隋唐時代是否不變？是爲課題之一。

自漢立太學以來的官學發展，簡單地說，到西晉武帝時，增立國子學；北魏孝文帝時，增立四門小學；北齊孝昭帝創立國子寺。到隋初，將四門小學改爲大學，曰四門學，而與國子學、太學同隸於國子寺；另外，又將書學、算學設學於國子寺。於是國子寺轄有五學，可謂創舉。文帝開皇十三年（五九三年），將國子寺罷隸太常，並將名稱改爲國子學，而直屬禮部，在教育史上也是劃時代的發展，直至清末不變。其意義是將教育活動擺脫原始的宗教範疇，使教育行政可有獨立運行。到

了煬帝大業初年，將國子學改稱國子監（此處指行政機構，其教學機構仍曰國子學）。自北齊到隋文帝年間的國子寺（學）編制，主要有長官國子祭酒及屬官主簿、錄事等，煬帝在祭酒之下又增置司業、丞。唐高祖武德年間，繼承隋末制度，一切草創。到太宗時代方完成學制規模，其最重要的建樹，便是將隋代大理寺之下的律學改隸於國子監，使國子監具備了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律等六學規模；其次，將「廟學」制推廣到地方各縣學，直到清代不變。以下所述，就是以國子監六學的學官，作爲考察對象，從制度與實際運行加以檢討，期使對隋唐教育發展有更深入的認識。

二、隋唐學官的編制及其職責

關於隋唐學官的編制，玆分行政機構與教學機構說明於下。行政機構方面，如下所示（不含流外官）：

	祭酒	司業	丞	主簿	錄事	計
隋制	1人 從三品	1人 從四品	3人 從六品	1人（從七品?）	1人（從九品?）	7人
唐制	1人 從三品	2人 從四品下	1人 從六品下	1人 從七品下	1人 從九品下	6人

教學機構方面，如下所示：

	國子學		太學		四門學		書學		算學		律學		計
	博士	助教	博士	助教	博士	助教	博士	助教	博士	助教	博士	助教	
隋制	5人 正五品上	5人 從七品	5人 從七品	5人 正九品上	5人 從八品上	5人 從九品	2人 從九品	2人 ?	2人 從九品	2人 ?	8人 正九品上		46人
唐制	2人 正五品上	2人 從六品上	3人 正六品上	3人 從七品上	3人 正七品上	3人 從八品上	2人 從九品下	1人 ?	2人 從九品下	1人 ?	1人 從八品下	1人 從九品上	24人

[2]

由上表的比較中，可知在行政機構方面，隋、唐學官品秩相當，員額除司業、丞有增減之外，其餘皆同，也就是相差無幾。但在教學機構方面，唐制明顯地縮編，員額大幅減少，尤其是律學，其次是國子、太學、四門學三館。唐制學官員額縮編，學生員額非但不減少，反而增加，例如律學生隋制二十人，唐制則爲五十人；國子

2 隋制，參看《隋書》卷 28〈百官志〉；唐制，參看《大唐六典》卷 21〈國子監〉條。

等三館，唐制亦皆較隋制爲多，此事反映了何種事實？史書無說明。愚意以爲唐制雖在員額縮編，但於品秩則多比隋制爲高一事看來，唐代實較隋代尊師，但有意實施大班教學。此卽隋制平均一人最多教授三十六人（如太學、四門），唐制則爲八十三人（隋制太學、四門學生皆爲三百六十人，唐制則皆爲五百人）。爲解決大班教學問題，後來增置直講（詳後）。

關於隋唐學官的職責，隋制方面不見《隋書》明載，但因「唐之官制，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所以取唐制作代表說明，當不致有大誤。根據《大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祭酒司業〉條得知祭酒是全國最高教育行政長官，司業爲其貳，所以規定其職責是「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亦同，《通典》卷二七〈國子監〉條、《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無「邦國」兩字，當是行文省略），而直接掌管的便是國子監轄下的六學（玄宗天寶九載增置廣文館，所以《新志》曰七學）。其次，在國子監孔子廟舉行釋奠禮儀時，國子祭酒、司業的任務如下：常祀之際，卽每年春秋二仲月（二月、八月）上丁日釋奠於先聖孔子、先師顏回、以及七十二弟子、二十二先賢時，以祭酒爲初獻官，司業爲亞獻官，國子博子爲終獻官。若皇太子親臨釋奠時，以皇太子爲初獻官，祭酒爲亞獻官，並贊相禮儀，司業爲終獻官。若皇帝親臨釋奠時，似當援用皇太子禮儀行之。非常祀之際，包括皇帝視學、皇太子齒胄之禮，則由祭酒或司業執經講義。關於這方面的實際運作情形，筆者已有說明[3]，此處從略。再次，「每歲終，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而爲之殿最」。此卽祭酒、司業對學官負有考課的責任。此處的學官，當指國子監六學的博士、助教；歲終，指年度之末，根據考課令的規定，各地區隨其與京師距離之遠近，而規定其「歲終」校定日期，例如京官是九月三十日以前校定，外官距離京師越遠，規定截止日期也就越晚。（《大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條）[4] 據此規定，對學官的考課自應通用京官部分，卽在九月三十日以前考畢。考課標準，是根據「訓導功業之多少」來定其殿最。按，考課有四善、二十七最的規定，以得最及得善之多寡來考定其上下等第，學官之最，指「訓導有方，生徒充業」（同前引書）。又根據〈學令〉規定「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5] 所以學官在當年若講授多（蓋各經教材有一定學習期限），又教導有方，生徒成績良好者，自可獲得優

3 參看拙著前引《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頁 205~212。

4 考課令復原的條文，參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 年覆刻。初版發行於 1933 年），頁 327〈考課令〉第一條（開 7、開 25）。

5 同前引書〈學令〉第 9 條。

良考績。[6] 總之，祭酒、司業之職，主要是掌管全國教育行政、參贊國子監孔子廟祭禮事宜、考核六學學官之教學成績等。

至於國子丞至主簿、錄事等職責，根據前引《六典》的規定，丞是「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其通過者，在報告祭酒之後，申報於尚書省禮部，以應貢舉。其職務性質，有如今日的教務工作。又因丞是掌判監事，除教務以外，監中大小事務，實際負其責者，恐卽是丞。主簿，《六典》規定「掌印，勾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擧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這個職務，相當於今日的訓導工作。錄事，《六典》規定「掌受事發辰」，卽秉承長官辦事，相當於今日的總務工作。

關於教學機構的博士、助教職責，《六典》詳載國子博士的職務，包括以下幾項：1.掌教國子生，以分經教學；2.兼授隸書及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等書法及文字學；3.在放旬假的前一日，對其學生實施旬試（試其所習業）；4.每年選拔其學生有能通兩經以上並欲求出仕或欲參加貢舉者，報上國子丞，經考試通過後，再由祭酒報上禮部。其他學館博士之職責；與國子博士相近。至於助教，則規定協助博士分經教學。

此外，另有直講一職，其職責只協助博士、助教，從事講授而已；無品秩，唐初建置時亦無定員，到武則天長安四年（七〇四年），規定爲四人。《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條載長安四年四月四日勅云：「國子監宜置直講四人，四考聽選。」當卽指此事。只是諸史籍對直講一職性質記載不一，迄今學界猶無定說。對於此事，筆者曾略作考證，以爲《新唐書・百官志・國子學》條下所見的直講，就是《六典》、《舊唐書・職官志》、《册府元龜》卷五九七〈學校部・總序〉以及《通典》卷二七〈職官典・四門博士〉條前半段的規定。此卽唐朝初置（在太宗時代？待考）直講時，正式名稱宜曰國子監直講，簡稱國子直講或直講，這便是《六典》雖將直講一職的規定寫在四門博士條之後，但在卷二一的目錄則題爲「國子直講四人」，而且頂格書寫的由來，此事說明直講一職並非隸屬於四門學。這樣的直講制度，看來是用以輔助國子、太學、四門三學館博士、助教的教學。至於《新志》在四門館條下又出現直講四人，初見似以爲是前述直講制度的重復，或筆誤，其實不然。此一記事，只略見於前述《通典》，正反映《新志》著錄的特殊性。此一特殊性，當指隨着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年），四門學館學生員額激增二倍半以上，而

6 日本〈養老學令〉《義解》解「訓導有方，生徒充業」云：「方者，道也；充者，滿也。依學令，通中以上，是爲充業也。」《集解》引〈釋云〉曰：「其學生者，學官量宜分配，博士各依已分教充，是生徒充業也。」這些律令專家的注解，可作爲參考。

師資也必須隨之擴編，於是特爲四門館增置直講四人。在此之前的國子直講，可彈性支援各學館，故亦可冠稱各該學館的直講名稱，在此之後亦然。[7]

茲欲再補充說明者，西安曾出土〈周故囿子律學直講仇君墓誌銘〉[8]，可用來說明無定員時期的國子直講，並不限定於國子學，其他各學館有需要助講時，可以增設，此一墓誌銘是律學館曾有直講的證明。按碑誌，仇君卽仇道朗，譚州平陵人，以才辯有聞，功能克劭，拜騎都尉（此爲勳官，從五品上）。其後，以學藝該博，授宣德郎（文散官，正七品下）行國子監律學直講。階高擬卑曰行，國子監律學直講是爲實職，且因律學助教品秩爲從九品上，律學直講縱使有品秩，也只能授從九品下，惟由史籍無著錄品秩看來，直講一職似宜視爲流外官，所以碑誌曰宣德郎行律學直講。又因仇氏實際官職只獲得律學直講一職，其墓誌銘乃以此職繫銜。仇氏卒於咸亨三年（六七二年），此碑立於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年），皆在長安四年（七〇四年）國子直講定額以前，是故可視爲無定員時期，國子監六學必要時可增置直講，以資助講，而便利於大班教學的一項例證。此外，開元時，歸崇敬爲國子直講（《新唐書》卷一六四本傳）；天寶四載九月有直講王乂、顏挺、王璋（〈石台孝經〉），當皆屬此類。

長安四年，將國子直講員額定爲四人，並規定「直講掌佐博士、助教之職，專以經術講授而已。」（《大唐六典》卷二一）此一轉變，究竟改變了什麼？除了員額明顯地由無定額到定額以外，便是此後的直講「專以經術講授而已」。亦卽書、算、律三館此後不再設直講，其直講四人只適用於國子學、太學、四門學三館的「經術」教學。這是唐初設置直講制度（可能是太宗時代在完成六學規模以後，爲配合大班教學而增置者）以來，第一次的改革。第二次改革，如前所述，當在開元二十一年擴充四門學館，乃特爲四門學館設置直講四人，原來直講四人，可能專屬國子、太學二館，每館可有二人，以當時的學生人數來推算，似爲合理。[9] 這樣的說法

7 參看拙作〈新舊唐書百官（職官）志所載官制異同的檢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7期，民國 69-12），頁 154~155。

8 收入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44（參看《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7 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清・端方《陶齋藏石記》卷 20（見《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1 册）、清・毛鳳枝《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卷 3（見《石刻史料新編》第 2 輯第 14 册）。

9 開元 21 年以後的四門學館學生員額，包括四門生五百人與四門俊士八百人，總共一千三百人，直講四人，平均一人助講三二五人學生。國子生員額仍爲三百人，太學生五百人，若每館以直講二人計，平均國子學直講一人助講一五〇人，太學直講助講二五〇人。由於三館政治地位是以國子學最高，太學次之，四門學最末，所以師生比率亦隨學館地位高低而遞升。此卽國子學師生比率最低，太學次之，四門學最高。從博士、助教與學生比率，也可證明。此卽國子學爲 1：75（學官共四人，學生三百人），太學爲 1：82（學官六人，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爲 1：108（學官十二人，學生一三〇〇人）。（國子、太學二館，參看《六典》；四門學，參看《新唐書・百官志》）

，已含臆測，正確與否，有待進一步求證。《文苑英華》卷五一〇〈判〉八收有〈直講無他伎判〉兩則，皆指責「專經直講每無他伎進考」，但兩則判文皆以誡告，甚至主張須科反坐。此處的直講，既然是專經，又無他伎，當然屬於長安四年以後的直講制度，頗疑四門直講四人也是專經講授。文宗大和元年（八二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郎曾上《周易新義》三卷（《唐會要》卷三六〈修撰〉條），正說明此時的直講是專經直講，其曰國子者，或卽國子學直講，若視爲有如長安以前的國子監直講，亦不無可能。由於直講非爲流內官，以下所述之學官，不含直講在內。

三、學官活動的實況

此處擬由實例來說明隋唐時代學官活動的實況，以期瞭解制度的運行與實際情況的差距，並進而窺知當時學界的概況。玆先檢討學官的任命概況，並分析其出身背景、遷轉過程等，其次再檢討學官的活動情形。

1. 隋代學官的任命概況

從表一、二所列，可知目前蒐集到的隋代學官共三十四人次。其中國子祭酒八人，八人中有四人的學業出自北周舊地，稱爲北周系，簡稱周系；同樣地，有四人出自南朝系，簡稱南系。例如辛彥之是隴西狄道人，其祖世紼，仕魏爲涼州刺史；其父靈輔，仕周爲渭州刺史。彥之與天水牛弘是同志好學，其後入關，遂家京兆。（《隋書》卷七五本傳）可說是典型的北周系學官。崔仲方雖是博陵安平（今河北安平）人，卽屬齊地，但其祖孝芬，仕魏爲荆州刺史；其父宣猷，仕周爲小司徒。仲方年十五時，周太祖見而異之，令與諸子同就學，當時楊堅亦在其中，所以年少時，便與楊堅相善。（《隋書》卷六十本傳）由此可知仲方的學業，是屬於北周系。至於元善，雖是河南洛陽人，但其父羅，在出任梁州刺史後，奔於梁，官至征北大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善年少時，隨其父至江南，乃通五經，明左傳。迨侯景之亂，善始歸於周。武帝甚禮之，仕爲太子宮尹。（《隋書》卷七五本傳）這是北人（本出自齊系）而成爲南學者（卽南系）的典型例子。再如何妥，本是西城（陝西安康西北）人，其父細胡，因經商入蜀，遂定居於郫縣（四川郫縣北）。妥八歲入學於梁國子學。年十七，事湘東（郡）王蕭繹（卽後來的梁元帝），時出鎮荆州。江陵陷，入周，武帝授太學博士。（《隋書》卷七五本傳）這也是北人成爲南學者的一例。又如徐文遠，在唐朝稱是洛州偃師（河南偃師）人，其實是陳朝司空孝嗣

表一 隋代學官表

國子祭酒（以△符號表示本職，以＊符號表示宰相，以※符號表示專業學官，以下各表皆同。）

姓名	任期 年代	任期 西元	籍貫	專長	科第	起家官	經歷	著作	典據	備考
辛彥之※	開皇1～3	581～582	隴西狄道	博涉經史		（北周）中外府禮曹	（北周）典祀、太祝、樂部、御正四曹大夫、（隋）太常少卿、△、禮部尚書	墳典、大官、新禮、五經異義等	隋書75、册府563	10 周系
蘇威	開皇8～9？	588～589？	京兆武功			襲爵美陽仕郡功曹（北周）	（隋）太子少保、兼納言、民部尚書、大理卿、京兆尹、御史大夫、刑部尚書、民部尚書、吏部尚書、兼領△、尚書右僕射＊、參預朝政	編撰律令格式	隋書41	11 周系
元善	開皇10年前後	590？	河南洛陽	通涉五經、尤明左傳		（北周）太子宮尹	（隋）內史侍郎、△		隋書75	12 南系
何妥	開皇12年7月後	592以後	西城				（隋）國子博士、龍州刺史、國子博士（？）、△	周易講疏、孝經義疏、樂要等	隋書75、通鑑178	13 南系

10 辛彥之出任國子祭酒之時間，《隋書》卷 75 本傳指出高祖受禪後，除太常少卿，尋轉國子祭酒，歲餘，拜禮部尚書，與祕書監牛弘撰新禮。按，牛弘傳（卷 49）記載開皇三年，弘拜禮部尚書，奉勅修撰《五禮》，勒成百卷，行於當世。關於編撰新禮事，兩傳記載互有乖誤，辛傳謂彥之以禮部尚書參撰，牛傳亦謂弘以禮部尚書參撰，兩者必有一誤。查《開皇新禮》當在開皇五年（585年）正月撰成，共有百卷，並頒行天下。（參看《隋書》卷 1〈高祖本紀〉、《通鑑》卷 176〈陳紀・至德三年〉條、《册府元龜》卷 563〈掌禮部・制禮〉條等）此事陳寅恪氏有詳論。（參看氏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禮儀篇》，里仁書局，民國 70 年）以辛傳考之，其勅撰時間宜在開皇三年，辛氏以禮部尚書參撰，足見其任國子祭酒亦到三年爲止；牛弘此時是以祕書監參撰，迨五年勒成時，已接替辛氏而爲禮部尚書。據此而言，前述〈牛弘傳〉謂弘在三年拜禮部尚書，有誤，宜曰三年，祕書監牛弘奉勅修撰《五禮》，至五年初（正月），拜禮部尚書，勒成《新禮》百卷，行於當世。

11 《隋書》卷 41〈蘇威傳〉謂威遷吏部尚書，歲餘，兼領國子祭酒。九年，拜尚書右僕射。據同書〈高祖本紀〉知威除吏部尚書在開皇七年四月，由此推測威出任國子祭酒宜在八到九年之間。

12 元善出任國子祭酒時間不明，但《隋書》卷 75 本傳謂善出任國子祭酒後，曰：「上嘗親臨釋奠，命善講孝經。……賚絹百匹，衣一襲。」查《隋書・高祖本紀》記載文帝親臨釋奠者，只見開皇十年十一月辛卯條，曰：「幸國學，頒賜各有差。」當即指此事。然則，元善之國子祭酒任期暫以開皇十年前後視之。

13 《隋書》卷 75〈何妥傳〉將妥出任國子祭酒一事，繫於蘇威、盧愷、薛道衡等坐罪之後。查《隋書・高祖本紀》將蘇威等坐罪之事，繫於開皇十二年七月（《通鑑》卷 178 亦同），足見何氏出任國子祭酒自宜在此年之後。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崔仲方	大業3？	607?	博陵安平	文武才幹	明經	（北周）晉公宇文護參軍事	（北周）司玉大夫、少內史、（隋）司農少卿、虢州刺史、會州總管、代州總管、民部尚書、禮部尚書、△、太常卿、信都太守	編撰（北周）禮律格式	隋書60	周系[14]
楊　汪	大業9？	613?	弘農華陰	精左傳、通三禮、明習法令		（北周）冀王侍讀	（北周）夏官府都上士、（隋）尚書司勳兵部二曹侍郎、尚書左丞、荊・洛二州長史、大理卿、刑部尚書、△		隋書56、63、唐墓誌2／329、325[15]	周系
明餘慶	大業13	618	平原兩縣				官至司門郎、△（越王侗稱制，任職東都）		隋書58	南系
徐文遠※	大業13	618	洛州偃師	博覽五經，尤精左傳			太學博士、國子博士、△（唐官，略）	左傳音、義疏	舊唐書189上	南系

國子博士

蕭　該※	開皇初？	581 後？	蘭陵	通詩、書、春秋記，精禮、尤精漢書			後梁封攸侯、隋初封山陰縣公、拜△	漢書、文選音義	隋書75	南系
何　妥	開皇1～6？、12	581～586?、592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隋書75、册府568、通鑑178	南系
王　頍	開皇10～17	590～597	太原祁縣	通五經、曉兵法		(北周)露門學士	(隋)著作佐郎、△、漢王諒府諮議參軍	五經大義	隋書76、17	南系[16]

14 崔仲方任民部尚書，事在大業元年十一月（《隋書》卷3〈煬帝本紀〉），「後三載，坐事免。尋爲國子祭酒，轉太常卿。」（同書卷60〈崔仲方傳〉）查〈煬帝本紀〉知大業三年四月以宇文敃出任禮部尚書，所謂「後三載，坐事免」，當在此時。其任國子祭酒自當在大業三年四月以後，只是不知何時轉任太常卿，亦卽不知其國子祭酒任職至何時，待考。

15 《唐墓誌》指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2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74年），2/329，指第2册頁329所收墓誌，卽〈唐范陽令楊君墓誌銘〉；2/335，指第2册頁335所收〈唐故玄武丞楊君墓誌銘〉。根據此二墓誌銘，得知《隋書》卷56〈楊汪傳〉闕略汪曾任隋右衞大將軍、刑部尚書等職之記載。楊氏傳只記載煬帝卽位，守大理卿。歲餘，拜國子祭酒。從上述兩墓誌銘看來，楊氏出任刑部尚書當在守大理卿之後，蓋以刑部尚書位尊之故。然則，楊氏傳記載汪在守大理卿歲餘之後，拜國子祭酒一事並不可靠，此事由《隋書》卷63〈樊子蓋傳〉記載大業九年楊玄感反，子蓋當時爲東都留守，而楊汪此時亦正在東都任職國子祭酒。是故，楊汪任職國子祭酒，暫時以大業九年前後視之爲宜。

16 王頍在開皇五年授著作佐郎，並令於「國子講授」，此時是似兼任學官，詳細不明。開皇十年十一月，文帝親臨釋奠，國子祭酒元善講《孝經》，頍與善論難，善往往見屈，文帝驚奇，乃超授國子博士。（《隋書》卷76本傳）所以頍出任國子博士宜在開皇十年。其後坐事解職，配流嶺南，解職時間不明。但據《隋書》卷17〈律曆志〉得知王頍在開皇十七年曾因駁難張胄玄新製曆法，獲罪解職，只是《隋志》此處題其官職爲國子助敎，恐誤。

房暉遠※	開皇10～仁壽中	590～601?	恒山眞定	治三禮、春秋三傳、詩、周易、書		（北齊）定州博士	（北周）小學下士、（隋）太常博士、太學博士、△		隋書75	齊系
徐文遠	大業1～?	605～?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舊唐書189上	南系

國子助教

包愷※	大業1～?	605～?	東海	精史記、漢書		國子助教	國子助教		隋書75、58	南系
陸德明※	大業1～?	605～?	蘇州吳縣	善言玄理		（陳）始興王國左常侍	（陳）國子助教、（隋）秘書學士、△（唐官，略）	經典釋文、老子疏、易疏	隋書58、舊唐書189上	南系
魯世達	大業1～?	605～?	餘杭				△	毛詩章句義疏	隋書75、58	南系
蓋文達※	大業3～?	607～?	冀州信都	博涉經史、尤明三傳	經明行修、孤標獨秀	同安博士	△（唐官，略）		舊唐書189上、蓋文達碑[17]	齊系
劉炫※	大業初?	?	河間景城			（北周）瀛州戶曹從事	太學博士、△	五經正名、尚書述義、毛詩述義等	隋書32、75	齊系

太學博士

馬光※	開皇初～10後?	581～590後?	武安	尤明三禮			△		隋書75	齊系
張仲讓	開皇初	581?					△		隋書75、77	齊系
孔籠	開皇初	581?					△		隋書75、77	齊系
竇士榮	開皇初	581?					△		隋書75	齊系
張黑奴	開皇初	581?					△		隋書75	齊系
劉祖仁	開皇初	581?					△		隋書75	齊系
鄭元偉	開皇初	581?					△		隋書17	?系
房暉遠	開皇初	581?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隋書75	齊系

17 〈蓋文達碑〉，見於清・王昶《金石萃編》卷 46（收入前引《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2 册），此碑誌爲于志寧撰並書，據王昶氏考證，當立於唐太宗貞觀十八年歸葬之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崔崇德	開皇初	581？					△		隋書75	？系[18]
王　頍	開皇5年以後	585～？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	(見前)	隋書76、舊唐書75	南系[19]
徐文遠	開皇中～仁壽4	？～604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舊唐書189上	南系
劉　焯※	開皇20大業1～？	600、605～？	信都昌亭		舉秀才，射策申科	州博士	州從事、直門下省、縣功曹、△	曆書、五經述義	隋書18、75	齊系
劉　炫	大業1～？	605～？	(見前)			(見前)	△、國子助教	(見前)	隋書75	齊系
褚　徽	大業1～？	605～？	吳郡	精三禮學			△	禮疏	隋書58、75	南系

太學助教

孔穎達※	大業4～？	608？	冀州衡水	尤明左傳、鄭氏尚書、王氏易、毛詩、禮記兼善算曆	舉明經高第	河內郡博士	△、(唐官，略)	五經正義	舊唐書73	齊系[20]

算學博士

張乾紋	開皇1～？	581～？					大史司曆（？）兼△		隋書17	？系

18 《隋書》卷 75〈劉焯傳〉載「太學博士房暉遠、崔崇德」，房氏於開皇初任太學博士，崔氏自亦同。

19 根據《舊唐書》卷 75〈韋雲起傳〉，記載雲起年少時師事太學博士王頍。此處的王頍當即《隋書》卷 76 所見的王頍，此由《册府元龜》卷 601〈學校部・辯博〉條將王頍記事寫爲王頗，可得證明。但《隋書・王頍傳》無任職太學博士記事，以其後來出任國子博士一職看來，王氏除授太學博士一職，當以本傳所載：「開皇五年，授著作佐郎。尋令於國子講授。」即開皇五年或稍後時間，在國子（寺）講授時的可能性最大。

20 《舊唐書》卷 73〈孔穎達傳〉謂有刺客圍刺穎達，「禮部尚書楊玄感舍之於家，由是獲免。補太學助教。」按《隋書》卷 3〈煬帝本紀〉，楊玄感任禮部尚書是在大業四年正月，據此而言，穎達補太學助教自宜在此年之後。

表二 1.隋代學官分析表(一)

	周系	齊系	南系	不明	計
國子祭酒	4		4		8
國子博士		1	4		5
國子助教		2	3		5
太學博士		9	3	2	14
太學助教		1			1
算學博士				1	1
共計	4	13	14	3	34
百分比	11.76%	38.24%	41.18%	8.82%	100%

表二 2.隋代學官分析表(二)

	周系	齊系	南系	不明	計
行政官員	4	0	4	0	8
百分比	50%	00	50%	00	100%
教學官員	0	13	10	3	26
百分比	00	50%	38.46%	11.54%	100%

玄孫，其祖先是來自東海郡（江蘇東海）。其父徹，仕梁爲秘書郎，娶元帝女安昌公主而生文遠。江陵被北周攻陷後，文遠被擄至長安，一度貧苦而無以自給。其兄休，只好鬻書爲事，文遠遂閱書於肆，博覽五經，尤精左傳。其後，從事講學，竇威、楊玄感、李密都曾來受教。隋文帝開皇中，擢爲太學博士。（《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本傳）這是南學者後來入仕於北的例子。總之，在隋代出任全國最高教育行政長官，雖然以北周系爲主，其南朝系出身者，在實例中仍佔有一半，只是在出任國子祭酒前，其人已在京城，純粹拔擢自南方者，尚無其例。令人注目的，是實例中無北齊系出身者，似乎可窺知隋朝自始至終對於北齊地的戒懼。

教學機構的學官方面，北周系均不見其實例，也令人注目。相對地，北齊系與南朝系相較，以北齊系人數稍多，但論其實際，則以南朝系爲主，尤其是國子學，而北齊系則偏置於太學。論學館地位，太學是在國子學之下，據此而言，再參照國子祭酒人選，除北周系外，亦重視南朝系，足見隋代學界，是以南朝系爲主流。皮錫瑞氏從經學演變過程加以分析，發現隋統一天下，在政治上是北併南，但在經學

上反而南淹北，亦卽隋代以南學爲主流。[21] 如今由學官的任命實例加以分析，其結論亦然，無怪乎到唐代孔穎達編定《五經正義》時，多採用南學學說，可謂時勢使然。至於太學館學官，齊系所以偏多，是由於文帝卽位之初，曾徵授「山東義學之士」爲太學博士。當時應徵而受用者，達六人之多，此卽馬光、張仲讓、孔籠、竇士榮、張黑奴、劉祖仁等，時人號爲「六儒」。《隋書》卷七五〈馬光傳〉形容這些人「皆鄙野，無儀範，朝廷不之貴也。」結果，不久之後，孔、張（黑奴）、劉三人被譴歸，竇氏病死，仲讓則坐誅，最後只餘馬光一人而已。光精通三禮，齊系自熊安生以後，以光最爲卓著，慕名者多負笈長安求學。光在職數年後，以丁憂歸里。此外，齊系中，房暉遠、劉焯、劉炫、孔穎達等，都是飽學之士。太常卿牛弘每稱房暉遠（時任太常博士）爲「五經庫」；二劉博學，尤其是焯，論者以爲數百年以來，博學通儒，無能出其右者。而孔穎達與劉焯同郡，亦博學，能以學術使焯改容敬之。（以上參看各該本傳）

以學館中的南系而言，除前述何妥、徐文遠以外，蕭該、包愷二人皆以治《漢書》學聞名，時人謂爲宗匠，追隨二人治學者頗多。再如王頍，本太原祁人，其祖父神念，仕魏爲潁川太守，後遂據郡歸梁。（《梁書》卷三九本傳）其父僧辯，平侯景之亂，留其子頒、頍等在荆州追隨湘東王蕭繹。迨江陵陷覆，隨諸兄入關，此後勤於治學，遂通五經。王頍之例，本爲北人，最後又入關治學，看似周系，但以其祖父、父皆歸南梁，頍是在南方家庭長大，其後在關中治學，不聞求師，諒係在父兄指導下研讀。由於其父兄屬南學系統，故仍將頍歸南系。南系學官中，以禮部尚書許善心在煬帝卽位後，卽大業元年，奏薦徐文遠爲國子博士、以及包愷、陸德明、褚徽、魯世達等人爲學官一事，亦值得注目。（《隋書》卷五八〈許善心傳〉）按，善心雖是北人（高陽北新城，今河北徐水縣西南），但自其祖父、父以來，已仕於南梁、陳等。善心此次所推薦者，皆爲南學者，包愷已說明於前，其陸德明，蘇州吳人，受學於南朝名儒周弘正，在陳朝仕至國子助教，可謂典型的南學者。（《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本傳）褚徽，吳郡人；魯世達，餘杭人，本皆爲南人。尤其是褚氏，以三禮學著稱於江南，此次煬帝在東都廣徵天下儒士，集於內史省（卽唐之中書省）講論，以褚氏表現最爲傑出，博辯中，無能屈者，遂擢爲太學博士；其餘諸人，如包愷等，皆授國子助教。其實二職品秩皆同，當時之評價，或以太學博士爲高。

論及諸學官之專長，一般說來，以通五經或經史爲多，且又能專精一門學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1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55 年），頁 175~176。

或爲三禮、或爲左傳、或爲漢書、或爲曆算、或爲玄理、兵法等，不失是爲儒臣。由於學官是屬於官制中的一環，從漢武帝興太學以來，自始就無以教育、學事作爲一項專業；也就是說，教育是屬於政治運作的一部分而已。因此，在官方從事教育者，自始至終，若能繼續執掌教職，恐係個人因素，並非制度運作使然。惟秦漢以來，博士隸於太常，隋開皇十三年，罷隸太常，在制度上，學官與掌禮機構關係密切，當是受此背景的影響。就此一觀點而言，學官的遷轉，若只在國學與太常之間，仍可視爲專業。卽或偶見遷轉，或兼掌修書、撰述官職，亦可視爲專業。從學官表中，符合這個標準的，計有國子祭酒辛彥之・徐文遠、國子博士蕭該・房暉遠、國子助教包愷・陸德明・蓋文達・劉炫、太學博士馬光・劉焯、太學助教孔穎達等數人。從專業的觀點，檢查其遷轉途徑，不外有二，一是學官職位間的遷轉，一是學官職位與學術職位（指司掌禮儀、圖籍、修書等機構）之間的遷轉。前者，如徐文遠是太學博士→國子博士→國子祭酒，陸德明是（陳）國子助教→（隋）秘書學士→國子助教，劉炫是太學博士→國子助教。後者，如辛彥之是太常少卿→國子祭酒→禮部尙書，崔仲方是禮部尙書→國子祭酒→太常卿等。一般說來，起家官若是學官，其專業性亦較高。

2.隋代學官的活動

國子祭酒的職責之一，是薦送業成的學生於禮部，以便任官，此事在隋代有一例，此卽隋文帝曾「令國子生通一經者，並悉薦擧，將擢用之。」（《隋書》卷七五〈房暉遠傳〉）由於此事記載在房暉遠出任國子博士以後，而暉遠任此學官推斷在開皇十年，則薦擧國子生一事，當卽《隋書》卷二〈高祖本紀〉所載開皇十年十一月辛卯「幸國學，頒賜各有差」一事以後之擧。其規定通一經者，較唐制少一經，顯示降低標準取用國子生。其因，或許在前一年，卽開皇九年四月壬戌詔書中所說：「京邑庠序，爰及州縣，生徒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敎訓不篤，考課未精，明勸所由，隆玆儒訓。」（同前引書）也就是全國的學校教育效果不彰，乃下詔勸學。翌年的幸學，當亦是振興教育的延伸，進而降低標準，取用國子生，也是出於這種用心。當選拔國子生時，由於學生所誦讀敎本有南學、北學之分，使諸博士一時不能斷定。最後祭酒（當爲元善）指定暉遠考定，當時有學生四、五百人，數日便決，諸儒莫不推其通博。（同前引書房氏傳）

學館學官的基本職責，是敎導學生，關於教學情形，一時無具體實例可擧，史書只就某些學官的特殊專長予以記錄，如馬光爲太學博士，由於精通禮學，在長安國學向其求學者頗多；包愷爲國子助教，以講授《漢書》學著名，著錄弟子更達

數千人。較好的例子，是煬帝大業元年在東都徵求學官時，許善心推薦了徐文遠、褚徽、魯世達、陸德明等人，皆任爲學官，已說明於前。時人稱讚文遠之〈傳〉、褚徽之〈禮〉、魯世達之〈詩〉、陸德明之〈易〉，皆爲一時之最。文遠是擢授國子博士，其「所講釋，多立新義，先儒異論，皆定其是非，然後詰駁諸家，又出己意，博而且辨，聽者忘倦。」（《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本傳）文遠既然以專精《左傳》見稱，此處的講釋，可能就是描述講解《左傳》的情形。此卽對於先儒異論，能旁徵博引，詳加批別，並提出己意。這種「博、辨」的教學方法，正符合〈學記〉的「能博喻，然後能爲師」的規定，其視近代大學教法，並不遜色。

另外，從戰國齊稷下興學以來，講論（或曰論辯、論難等）之風，便盛行於學宮。隋代學官講論之風，大約有以下幾種場合：任命學官之際、特別講座、釋奠之禮等。任命學官之際所舉行的講論，其典型的例子，還是前述煬帝大業元年的東都命官，當時是將儒生集於內史省，依次講論。這次講論，以褚輝的博辯，無人能屈，最受矚目，擢爲太學博士。其次，可能在大業四年，也是東都，地點改在門下省講論，以下兩則記載，似說明此事。《舊唐書》卷一八九上〈陸德明傳〉云：

> 隋煬帝嗣位，以爲祕書學士。大業中，廣召經明之士，四方至者甚衆。遣德明與魯（世）達、孔褒俱會門下省，共相交難，無出其右者。授國子助教。

同書卷七三〈孔穎達傳〉云：

> 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內郡博士。時煬帝徵諸郡儒官集于東都，令國子、祕書學士與之論難，穎達爲最。時穎達少年，而先輩宿儒恥爲之屈，潛遣刺客圖之，禮部尙書楊玄感舍之於家，由是獲免。補太學助教。

先檢討講論時間，孔傳所稱郡博士、郡儒官之事，宜定在大業三年以後，蓋是年罷州置郡。（《隋書》卷二八〈百官志〉）楊玄感出任禮部尙書，是在大業四年正月。（同書卷三〈煬帝本紀〉）就孔傳而言，自須定在大業四年正月以後。就陸傳內容而言，很難明定時間，德明在煬帝嗣位既爲祕書學士，其「大業中」的論難，當不宜設定在元年；孔傳中的論難人物，包含國子、祕書學士，其國子恐卽陸傳中的魯世達，當時或繼續任職國子助教；其祕書學士，當卽陸德明；至於孔褒職務，一時無可查。所以，「大業中」云者，當與孔傳時間相同，皆須設定在大業四年以後。其論難地點，既然在東都，自須以煬帝幸東都爲要件。查《隋書・煬帝本紀》，得知帝於大業三年九月己巳來到東都，五年正月戊子自東都返回長安。這中間的四年三月乙丑，曾幸五原，出塞巡長城；八月辛酉，又親祠恒岳；九月辛未，徵天下鷹師悉集東京；十月丙午，詔崇孔子後爲紹聖侯；辛亥，又曰立殷、周之後。依此看來，其於東都徵集儒生，當在四年十月尊崇聖人後的可能性最大，地點在東都的門下省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

（元年徵儒是在內史省）。若以上的推論不誤，陸傳說當時德明與諸儒論難時，「無出其右者」；而孔傳亦謂穎達與諸儒論難，結果以「穎達爲最」。兩則記載若同指一事，必有一則言過其實（此時可能出在陸傳）；若兩則記事，指不同場次的各該表現，兩則都可成立。一時難斷，暫且存疑，但無礙於將兩則視爲大業四年東都命官論難記事。必須再指出的，穎達論難結果，既然表現最爲傑出，引起先輩宿儒嫉妒，居然暗中派遣刺客欲加殺害，所幸得到楊玄感保獲，倖免於難。這種事情，也曾發生在釋奠講論（後述），學風之不良，由此可見一斑。另一方面，講論時，能本着學術，當場讓羣儒叫屈，其任事之勇敢，整場學術講論之認眞，也有可取之處。至謂穎達「少年」，亦稍令人起疑，據〈孔穎達碑〉，知穎達在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薨，春秋七十有五。[22] 以大業四年（六〇八年）計，應是三十五歲，曰少年，實屬牽强。

在國學論難之時機不明者，此處暫且以特別講座名之。例如《隋書》卷七五〈劉焯傳〉曰：

> （以縣功曹）入京，與左僕射楊素、吏部尚書牛弘、國子祭酒蘇威、國子祭酒元善、博士蕭該、何妥、太學博士房暉遠、崔崇德、晉王文學崔賾等，於國子共論古今滯義，前賢所不通者。每升座，論難鋒起，皆不能屈，楊素等莫不服其精博。

此則記事，當是籠統而言，並非指某一特定事件。蓋二名國子祭酒並列，有違制度。此處的「國子」，正面而言，當卽國子學。其所涵蓋的時間，可由開皇初（如房暉遠任太學博士）到開皇十九年九月以後（牛弘在此時由太常卿遷吏部尚書）。因此，具體論難時間，難於斷定。但由此則記載，劉焯常於國子學升座，而與大臣、諸儒官論難，殆無疑義。由於焯表現傑出，所以史書特筆，其不見於史書之論難，在國子學當尚有其例。《隋書》卷七七〈張文詡傳〉似亦透露此事，其曰：

> 高祖引致天下名儒碩學之士，其房暉遠、張仲讓、孔籠之徒，並延之於博士之位。文詡時遊太學，暉遠等莫不推伏之，學徒翕然，咸共宗仰。其門生多詣文詡，請質凝滯，文詡輒博引證據，辨說無窮，唯其所擇。治書侍御史皇甫誕一時朝彥，恒執弟子之禮。

文詡與劉焯一樣，並無學官之位，而得於國學升座講論。所謂「遊太學」，並非至

22 見王昶《金石萃編》卷 47（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2 册），頁 5～18。其所收碑誌，已不見此文，王昶按曰：「石墨鐫華猶及見薨年月及春秋七十有五，今已盡滅。」此處引自明・趙崡《石墨鐫華》（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25 册），卷 2 頁 12。（兩《唐書》本傳皆無年歲記載，只舊傳曰卒於貞觀二十二年）。

太學求學，由整段文意看來，其爲升座講論者，乃極爲明顯。講論地點，有別於劉焯，而是在太學，所以太學博士房暉遠等佩服文詡學問。

至於國學釋奠禮之後的講經，筆者已另有說明，此處再補充說明的，是講經中的論難問題。從《隋書》可查知在釋奠後講經中進行論難的，有以下幾則記事：

㈠卷七五〈馬光傳〉載：嘗因釋奠，高祖親幸國子學，王公以下畢集。光（時爲國子博士）升座講禮，啓發章門。已而，諸儒生以次論難者十餘人，皆當時碩學，光剖析疑滯，雖辭非俊辨，而理義弘贍，論者莫測其淺深，咸共推服，上嘉而勞焉。

卷七五〈元善傳〉載：上嘗親臨釋奠，命善（時爲國子祭酒）講孝經。於是數陳義理，兼之以諷諫。上大悅曰：「聞江陽（按，周武帝時，賜善爵江陽縣公）之說，更起朕心。」賚絹百匹，衣一襲。

卷七六〈王頒傳〉載：會高祖親臨釋奠，國子祭酒元善講孝經，頒（時爲太學博士）與相論難，詞義鋒起，善往往見屈。高祖大奇之，超授國子博士。

卷五六〈宇文弼傳〉載：上嘗親臨釋奠（按，承上文，此爲平陳後之事），弼（時爲刑部尚書）與博士論議，詞致清遠，觀者屬目。上大悅，顧謂侍臣曰「朕今覩周公之制禮，見宣尼之論孝，實慰朕心。」於是頒賜各有差。

㈡卷七五〈元善傳〉又載：善之通博，在何妥（時職不明）之下，妥每懷不平，心欲屈善。因善講春秋，初發題，諸儒畢集。善私謂妥曰：「名望已定，幸無相苦。」妥然之。及就講肆，妥遂引古今滯義以難，善多不能對。善深銜之，二人由是有隙。

㈢卷七五〈劉焯傳〉載：（開皇）六年，……後因國子釋奠，（焯）與（劉）炫二人論義，深挫諸儒，咸懷妬恨，遂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於是優遊鄉里，專以教授著述爲務，孜孜不倦。

從第㈠則四傳所載看來當同屬一事，即屬於〈高祖本紀〉所載開皇十年十一月辛卯，「幸國學，頒賜各有差」一事，而分別予以較爲詳細的記事。從〈宇文弼傳〉所載釋奠事，可知是屬於十年十一月的幸學，文帝既曰：「今覩周公之制禮，見宣尼之論孝」，此次講經，含有禮經，如馬光講禮，以及含有《孝經》，如元善所講者，當可確信；而〈王頒傳〉所載頒之論難元善講《孝經》事，仍屬同一釋奠禮儀，自可理解。這一次的論難中，提供許多消息：一、講經不限於一經。此次至少講了孝經（祭酒元善主講）、禮經（《禮記》？）（國子博士馬光主講）。二、釋奠後的講經，可對皇帝進行諷諫。就此一事而言，由於文帝親臨主祭，實是學官進諫皇帝之良機，而祭孔之眞正目的，恐亦在此。從宋以後的觀點而言，實有意讓道統

（教育）領導治統（政治），釋奠講經是爲教育意義，而非宗教性質，其意在此。三、此次論難，表現傑出者，是爲太學博士王頍，〈宇文弼傳〉說：「弼與博士論議」云云，此處之博士，或卽王頍。頍因論難而使祭酒元善以及諸儒見屈，文帝驚奇，乃予超授國子博士（卽由從七品超授至正五品上，等於超授九階）。四、馬光主講時，論難者達十餘人，其辯論之熱烈，概可想見。五、講論之後，皇帝按例對學官乃至學生都有賞賜，此時對學官還可以超擢任官，對學業優良的學生，也可以提拔任官。所以，就學官生而言，皇帝幸學、親臨釋奠，常是仕宦良機。從第㈡則事例視之，似乎與第㈠則有別，可能屬於另外的釋奠、講經場合。按，隋制中央官學釋奠常祀，一年有四次，卽四仲月（二、五、八、十一）上丁；地方官學，一年有兩次，卽春秋仲月（二、八）上丁。（《隋書》卷九〈禮儀志〉）祭酒元善講《春秋》，自是在釋奠禮的場合，並非國學平時的講論，當時何妥或任某種學官，位在善之下，所以心懷不平。關於第㈢則事例，其國子釋奠之時間，一時無可考，此次的論難，是由二劉力抗諸儒，使諸儒見屈。

學官活動除上述教學、講論以外，秦漢以來尙有一傳統任務，此卽以通古今而備顧問。具體之行事，一般而言，卽參與議定禮樂律令、刋正典籍等。隋代在這方面的具體事例不多，例如文帝開皇初，以禮部尙書辛彥之與祕書監牛弘撰述新禮。開皇五年完成，頒行天下，此卽《開皇禮》。彥之在轉任禮部尙書之前，職在國子祭酒，可能就是隋朝的首任祭酒。又如開皇初，房暉遠以太學博士受命與沛公鄭譯修正樂章；開皇十二年，何妥以國子博士受命考定鍾律；房暉遠又以國子博士奉詔預修令式（時間當在開皇十年以後）。另外，開皇初，蕭該、何妥皆以國子博士奉詔刋正經史。凡此皆爲隋代學官活動犖犖大者。

3. 唐代學官的任命概況

關於唐代的學官，在制度上的演變，有幾事須先作一說明：一、國子監六學的完成，是在太宗貞觀六年（六三二年）。在此之前的隋代國子寺（監），不包括律學，只有五學規模；唐高祖建國後，起初成立六學，卽將律學由大理寺歸隸國子監（當時稱爲國子學），但不久之後，將書、算、律三學各自罷廢，到唐太宗貞觀六年再予恢復。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年）以後廢置不一，由於《六典》所載之國子監制度已包含六學，可能在高宗咸亨元年（六七〇年）恢復舊制後，不再改變。[23] 二、高宗龍朔二年（六六二年），於東都洛陽置國子監，成爲西京之分校，其規模

23 以上演變，詳細參看拙作〈唐代學制之淵源及其演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4期，民國 66-5）頁 208～210。

：置丞、主簿、錄事各一人，四門博士、助教，員額不明，以四門生三百人，俊士二百人，共五百人視之，似宜有博士、助教各三人，蓋《六典》規定西京四門學正是如此。（《通典》卷五三〈禮典・大學〉條、《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亦卽此時只增置四門學，迨憲宗振興官學教育時，於元和二年（八〇七年）規定了兩京的員額如下（《新唐書》卷四四〈選擧志〉）：

西京　國子館 80 人、太學 70 人、四門 300 人、廣文 60 人、律館 20 人、書館 10 人、算館 10 人（共 550 人）

東都　國子館 10 人、太學 15 人、四門 50 人、廣文 10 人、律館 10 人、書館 3 人、算館 2 人（共 100 人）

足見此時的東都國子監，已具有西京的規模，只是員額較少而已，但西京的規模反不如盛唐時代。三、上述規模中，增一廣文館，此館創置於玄宗天寶九載（七五〇年），是專爲國子監中專攻進士科考試者學習，初置博士、助教各一人，秩同太學博士，其後學官員額似有增加，最多到博士四人，助教二人，似因參加進士科考試者激增的緣故。[24] 四、文宗大和七年（八三三年）八月，依國子監奏，而設置五經博士各一人。[25] 五、關於國子監名稱的變遷，根據《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條的記載如下：

國子監→司成館（龍朔二年，662）→國子監（咸亨元年，670）→成均監（光宅元年，684）→國子監（神龍元年，705）

國子祭酒→大司成（龍朔二年，662）→國子祭酒（咸亨元年，670）→成均祭酒（光宅元年，684）→國子祭酒（神龍元年，705）

國子司業→少司成（龍朔二年，662）→國子司業（咸亨元年，670）

國子博士→司城宣業（龍朔二年，662）→國子博士（咸亨元年，670）

茲將唐代學官任命情形，列表如下：

24　《舊唐書》卷 24〈禮儀志〉、《通典》27〈國子監〉條、《唐會要》卷 66〈廣文館〉條所載博士、助教各一人，當是初創之制，但《舊唐書》卷 44〈職官志〉、《新唐書》卷 48〈百官志〉所載學官員額增多，如《舊志》曰博士二人，助教一人，恐是稍後，卽天寶末之制。（參看表三）至於《新志》規定博士四人、助教二人，又是更晚之制，或許就是元和新制。

25　參看《唐會要》卷 66〈國子監〉條、《玉海》卷 112〈五經博士〉條亦同。《舊唐書》卷 17下〈文宗本紀〉開成元年五月庚申條載鄭覃奏疏，曰：「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亦可證明。但《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國子學〉條記載五經博士各二人，恐有誤。又，《舊唐書》卷 44〈職官志・五經博士〉條注云：「檢年月，未獲也。」此事據前引《會要》記載，已屬明朗。

表三　唐代學官表

國子祭酒（以△符號表本職，以＊符號表示宰相，以※符號表示專業學官，以下各表皆同。舊指舊唐書，新指新唐書。）

姓名	任期 年代	任期 西元	籍貫	專長	科第	起家官	經歷	著作	典據	備考
韋　澄	武德初	618？	雍州萬年（關內道）				△		舊 75	道，指貞觀十道制
楊師道	貞觀 7	634	弘農華陰（關內道）				△		孔子廟堂碑[26]	
孔穎達※	貞觀12～17？	638～643？	冀州衡水（河北道）	尤明左傳、尚書氏傳、王氏易、毛詩、禮記、兼善算曆	高第	（隋）河內郡博士	太學助教、國子博士、給事中、國子司業、太子右庶子、仍兼國子司業、△、侍講東宮	修五禮、五經正義	舊 73	
張後胤	貞觀17？～23	643？～650	蘇州嵐山（江南道）	以學行見稱			燕王府司馬、△、散騎常侍		舊 189上，張允碑[27]	
趙弘智	永徽 1～4	650～653	洛州新安（河南道）	通三禮、史記、漢書		（隋）司隸從事	詹事府主簿、太子舍人、黃門侍郎兼弘文館學士、太子右庶子、光州刺史、陳王師、△	參撰六代史、文類聚	舊 188	
令孤德棻	永徽 4～龍朔 2	653～662	宜州華原（嶺南道）	博涉文史		起居舍人	祕書丞、禮部侍郎、太子右庶子、雅州刺史、大常卿兼弘文館學士、△	參撰五代史、新禮、氏族志、律令、高宗實錄	舊 73	
楊思玄	龍朔 2 以後？	662 以後？	華州華陰（關內道）				吏部尚書、△		舊 62	
郭正一	光宅 1～？	684 以後？	定州鼓城（河北道）		舉進士		中書舍人、祕書少監、檢校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中書侍郎、△、晉州刺史、麟台監	文集	舊 190中	

26 〈孔子廟堂碑〉，虞世南撰並書，時間當在貞觀七年。參看王昶前引《金石萃編》卷 41，頁 20，以及引述《虛舟題跋》（頁 24）。

27 〈張允碑〉，參看前引《金石萃編》卷 51，頁 8。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沈伯儀	垂拱1～?	685以後?	湖州吳興（江南道）				太子右諭德、△、脩文館學士		新199	
李嶠	久視1～大足1、長安4	700～701、704	趙州贊皇（河北道）		舉進士		監察御史、鳳閣金人、同鳳閣鸞台平章事*、△、東都留守、*、內史、△、*、豫州刺史、吏部尚書、中書令、懷州刺史	文集	舊94	
韋嗣立	長安3、開元初	703、714?	鄭州陽武（河南道）		舉進士		雙流令、鳳閣舍人、秋官侍郎、鳳閣侍郎同鳳閣鸞台平章事*、△、洺州刺史、太僕少卿、太府卿、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許州刺史、△、岳州別駕、陳州刺史		舊88	
李重福	長安4	704	隴西狄道（隴右道）				△、左散騎常侍、集州刺史			唐王平王譙。宗子封昌、恩、王中次
楊溫玉	則天朝?	?	華州華陰（關內道）				△		舊119	楊紹父祖
葉靜能	神龍1前後	705前後					△		新118、通鑑208	小淺，挾道術，朱紫
崔挹	神龍初	705?					△		舊74	崔仁師子
祝欽明	神龍1～2?、景龍2～4?	705～706、708～710?	雍州始平（關內道）	通五經、衆史、百家說	舉明經		國子博士、太子率更令、太子少保、△、同中書門下三品*、刑部·禮部二尚書、申州刺史、△、饒州刺史、崇文館學士		舊189下	
于惟謙	神龍3	707					△、罷知政事		舊7	
韋叔夏※	神龍3～?	707	京兆萬年（關內道）	精通三禮	舉明經		太常博士、春官員外郎、國子博士、成均司業、春官侍郎、太常少卿、△	五禮要記	舊189下	韋安石兄
李道堅	景龍4	710	隴西狄道（隴右道）				歷果·隴·吉·冀·洺·邠·滄等七州刺史、△、汴州刺史、河南道採訪使、宗正卿			祖十子婁子封魯高第九靈之，嗣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

宋　璟	景雲中	710～711之間	邢州南和（河北道）	博士，工於文翰	擧進士		鳳閣舍人、左御史中丞、吏部侍郎、黃門侍郎、杭州・相州刺史、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楚州刺史、△、京兆尹、廣州都督、刑部・吏部尚書、侍中、尚書右丞相		舊 96	
陽　嶠	景雲中	710～711 之間	河南洛陽（河南道）		應八科擧	將陵尉	詹事司直、右台侍御史、國子司業、尚書右丞、魏州刺史、△		舊 185下	
褚无量※	太極1～開元7？	712～719	杭州鹽官（江南道）	精三禮、史記	擧明經		國子博士、國子司業、△、鄭王傅、兼△	翼善記	舊21、102 册府 601	28
元行沖	開元8	720	河南（河南道）	博學、尤善音律、訓詁	擧進士		通事舍人、陝州刺史、太常少卿、岐州刺史、左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	羣書四錄、注孝經疏、義釋義禮類疏、疑	舊 102	29
徐　堅	開元11～？	723～？	湖州長城（江南道）	徧覽經史	進士擧		太子文學、給事中、刑部侍郎、左散騎常侍、黃門侍郎、太子詹事、祕書監、△？、左散騎常侍、集賢院學士	修三教珠英、格式		舊102、少林寺田賜敕30
楊　瑒	開元16～23以前	728～735前	冀州華陰（河北道）			麟遊令	殿中侍御史、侍御史、華州刺史、△、大理卿、左散騎常侍	婚冠、吉凶儀注	舊 185下	
劉　瑗	開元28	740					△		會要35	
李欽憲	開元中？	？	曹州離狐（河南道）				△		新 93	李敬業子
張　洸	開元中？	？	魏州繁水（河北道）				△			張公瑾孫

28 《舊唐書》卷 21〈禮儀志〉記載睿宗太極元年正月將親祀南郊，褚无量當時以國子祭酒任禮官，《册府元龜》卷 588〈掌禮部・奏議〉條亦同。但《唐會要》卷 35〈釋奠〉條記載是年二月的釋奠禮，褚无仍以國子司業執經，恐誤。又，同書卷 77〈論經義〉條記載開元七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註議，並引「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查兩《唐書》，司馬貞氏無傳，此事在《新唐書》卷 132〈劉子玄傳〉曰：「博士司馬貞等」，何種博士，一時無可稽考；惟《舊唐書》卷 102〈褚无量傳〉記載无量在玄宗卽位後，除爲帝王侍讀外，一直仍兼國子祭酒，至七年，太子在國子監行齒胄禮，无量猶登座說經，此時當然還是祭酒身分。翌年病卒。頗疑其任祭酒職，當直至病卒爲止，所以贈禮部尚書。

29 《舊唐書》卷 102〈元行沖傳〉載行沖在開元七年轉左散騎常侍，然後「九遷國子祭酒，月餘，拜太子賓客。」其任祭酒時間不明。但同傳接着記載无量卒後，詔沖總代其職。无量卒於開元八年，頗疑行沖在此時出任國子祭酒。

30 〈少林寺賜田勅〉（見前引《金石萃編》卷 74，頁 3），錄有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牒，並署有「副使國子祭酒徐堅」，此事不見於兩《唐書》本傳，正可補史書之不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齊古	天寶 4	745					△		石台孝經[31]	
李　祗	天寶 10	751					△（?）		舊 24	封嗣吳王[32]
班景倩	天寶10	751					△		舊 24	
李　麟	天寶 11～14	752～755	隴西狄道（隴右道）	?	舉宗室異能		京兆府戶曹、殿中侍御史、諫議大夫、兵部侍郎、御史大夫、△、河東太守、戶部侍郎、憲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子少傅	皇朝已來制集	舊 112	皇室疏屬
李　倕	天寶中?	?	隴西狄道（隴右道）				△同正員		舊 107	封廣陵王
李　僧	天寶中?	隴西狄道（隴右道）		?			△同正員		舊 107	封北平王
劉　秩	至德中?	?	徐州彭城（河南道）				給事中、尚書右丞、△	政典、止戈記、至德新議等	舊 102 新 132	
于休烈	乾元 1?	758?	河南（河南道）	善屬文	舉進士、制策登科	祕書省正字	右補闕、起居郎、集賢殿學士、給事中、太常少卿、工部侍郎、△、右散騎常侍、工部尚書	文集	舊 149	
徐　浩	上元以後?	760 後?	越州（江南道）	工草隸	舉明經		魯山主簿、右拾遺、監察御史、中書舍人、尚書右丞、△、廬州長史、中書舍人、集賢殿學士、彭王傅		舊 137	
王　縉	廣德元年?	763	河中（河東道）	工文翰			侍御史、憲部侍郎、△、鳳翔尹、工部侍郎、左散騎常侍、兵部侍郎、黃門侍郎同平章事*、侍中		舊 118	
蕭　昕※	廣德 1～永泰 2	763～766	河南（河南道）		兩舉博學宏辭	陽武縣主簿	壽安尉、左拾遺、中書舍人、祕書監、△、常侍、太子少傅、禮部尚書		舊 146、舊24、會要36	
魚朝恩	永泰 2～大曆 3	766～768					觀軍容使判（知、領）國子監事		舊 184、8、119、131	魚朝恩爲宦官

31 〈石臺孝經〉（見前引《金石萃編》卷 87，頁 1～12），此碑有「天寶四載九月一日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上柱國李齊古上表」云云。

32 《舊唐書》卷 24〈禮儀志〉記載天寶十載正月，封名山四海爲王時，派遣嗣吳王祗祭東嶽天齊王，班景倩祭西嶽金天王，但二位官銜皆署國子祭酒，不合制度，頗疑國子祭酒嗣吳王祗是爲員外官，實職錯班景倩，而班氏無傳，一時無其他資料可參考，只好存疑。

楊 綰	大曆5～12？	770～777？	華州華陰（關內道）	經通九略工史、七尤辭流、文	學進士、登制科	太子正字	右拾遺、起居舍人、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太常卿、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學士		舊 119	
李 俠	肅、代之際？	？	隴西狄道（隴右道）				△		新 82	王棣（玄宗子）之子
李 伶	肅、代之際？	？	隴西狄道（隴右道）				△		新 82	王琳（玄宗子）之子
李 儀	肅、代之際	？	隴西狄道（隴右道）				△		新 82	同上
李 傑	肅、代之際	？	隴西狄道（隴右道）				△		新 82	王壽瑁（玄宗子）之子
劉 晏	寶應以前	？～763	曹州南華（河南道）		舉神童（七歲）	祕書省正字	夏縣令、殿中侍御史、杭・隴・華三州刺史、河南尹、京兆尹、戶部侍郎、△、吏部尚書平章事＊、太子賓客、尚書左僕射、忠州刺史		舊 123	
喬 琳	大曆中？	766?～？	太原（河東道）	以文詞稱	舉進士	成武尉	興平尉、監察御史、殿中侍史、果・綿・遂三州刺史、大理少卿、△、讀、御史大夫平章事＊、工部・吏部尚書、太子少師		舊 127	
李 揆	大曆14～建中4	779～783	隴西成紀（隴右道）	善屬文	舉進士	陳留尉	右拾遺、起居郎、考功郎中、禮部侍郎、拜相＊、睦州刺史、△、禮部尚書、左僕射		舊12、126	
董 晉	建中4、興元1～？	783、784～?	河中虞鄉（河東道）		明經及第		校書郎、翰林待制、殿中侍御史、侍御史、祠部・司勳郎中、左金吾將軍、太常卿、右散騎常侍、華州刺史、御史大夫、△、左金吾衛大將軍、太常卿、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汴州刺史		舊 142、145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包佶	貞元2～5前後	786～789前後	潤州延陵（江南道）		進士第		諫議大夫、刑部侍郎、祕書監、△		新149、14、舊12、會要105	
趙昌	貞元10～20	794～804	天水（隴右道）				虔州刺史、安南都護、△、安南都護、戶部尚書、充嶺南節度、工部尚書、大理卿、華州刺史		舊151、13	
韓洄	貞元7～10	791～794	京兆長安（關內道）				諫議大夫、戶部侍郎、蜀州刺史、兵部侍郎、京兆尹、兵部侍郎、△		舊129新126	
李約（本名澈）	貞元21以前	805前	隴西狄道（隴右道）				△		舊150	順宗子貞元21年封郡王
裴佶	貞元中？	？	河東聞喜（河東道）				△		舊98	
馮伉	永貞1元和4	805、809	魏州元城（河北道）	少有經學	登五經秀才科、博學三史科	祕書郎	醴泉令、給事中、皇太子諸王侍讀、兵部侍郎、△、同州刺史、左散騎常侍、△	三傳異同	舊189下、14	
鄭餘慶	元和1元和14	806、819	滎陽（河南道）	善屬文究深六旨	舉進士	山南節鎮從事	殿中侍御史、翰林學士、工部侍郎、中書侍郎平章事*、郴州司馬、太尚書左丞平章事*、太子賓客、△、興元尹、鳳翔尹、兼判△	文集、表疏、碑誌、詩賦	舊158、14、15	
李元素	元和2	807	遼東襄平（河北道）				侍御史、給事中、御史大夫、△、太常卿、戶部尚書		舊132	李密孫[33]
孔戣	元和11？～12	816?～817	冀州（河北道）		進士第		鄭滑節鎮從事、侍御史、諫議大夫、兼太子侍讀、吏部侍郎、左丞、華州刺史、大理卿、△、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禮部尚書		舊154	
李遜	元和13～14	818～819	荊州石首（山南道）		進士第	襄陽書記	池・濠二州刺史、給事中、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觀察等使、左△散騎常侍、京兆尹、△、鳳翔節度使、刑部尚書		舊155	
歸登	元和15？	820？	蘇州吳郡（江南道）		孝廉高第、賢良登科		△、右拾遺、起居舍人、給事中、左散騎常侍、兵部侍郎兼判△、工部尚書		舊149	歸崇敬子

33 李元素拜爲國子祭酒，是在李錡亂江南（時爲元和二年）稍後，故時間仍定爲元和二年。

韓　愈	元和15～長慶1	820～821	河南河陽（河南道）		進士第	大梁巡官	四門博士、監察御史、國子博士、袁州刺史、△、兵部侍郎、吏部侍郎		舊160、16	34
韋乾度	長慶2	822					△		會要66、册府604	
竇　常	長慶中？	？	扶風平陵（關內道）		進士第	淮南節鎮校書郎	侍御史、刺史、郡守、△		舊155	
衞中行	寶曆2以前	826前					△、福建觀察使		舊17上	
裴　通	大和5	831					△		會要66	
高　重	大和9以前	835前			明經中第	鹽鐵轉運巡官	司門郎中、侍講學士、△、鄂岳觀察使、太子賓客		新95、舊17下	
皇甫鎛	大和中？	？	安定朝那（關內道）		進士第	使府從事	殿中侍御史、太子右庶子、△、太子賓客、祕書監		舊135	
鄭　覃	大和9～開成4	835～839	鄭州滎澤（河南道）			蔭補弘文校理	拾遺、補闕、尚書右僕射、兼判△、以本官平章事＊、罷相守左僕射、司徒		舊173	
楊敬之	開成4	839	虢州弘農（河東道）		進士第	右衞胄曹參軍	屯田・戶部二郎中、連州刺史、國子司業、△兼太常少卿、大理卿兼△		新160、册府592	35
馮　審	開成4～大中5以後	839～851以後	東陽（江南道）		進士第		累辟使府、入爲監察御史、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祕書監		舊168、18下、會要66	36

34 關於韓愈籍貫的考證，參看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學生書局，民國 70 增訂再版， 66 年初版），頁 1～4。

35 據《册府元龜》卷 592〈掌禮部・奏議〉條知楊敬之在文宗開成三年二月任職「太常少卿兼權勾當國子司業」，其任國子祭酒自宜在此年之後，玆暫以開成四年五月鄭覃罷相作爲其任職祭酒之始，此一推斷，可以《新唐書》卷 160〈楊敬之傳〉曰：「文宗尚儒術，以宰相鄭覃兼國子祭酒，俄以敬之代。」作爲旁證。

36 《唐會要》卷 35〈褒崇先聖〉條將國子祭酒馮審奏請創去監中文宣王廟「大周」書額一事，繫爲大中三年十一月，此事證諸《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本紀〉、《唐會要》卷 66〈國子監〉條，可知三年是五年之筆誤。

柳公權	會昌中？	？	京兆華原（關內道）	精左傳、國語、尚書、毛詩、莊子、學	進士第	祕書省校書郎	使府書記、右拾遺、翰林侍書學士、左常侍、△、工部尚書、太子少傅少師、太子太保		舊 165 新 163	37
封敖	大中12～？	858～？	渤海蓨縣（河北道）		進士第		累辟使府、右拾遺、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太常卿、△、太常卿、尚書右僕射		會要65、舊168、新 177	
楊漢公	大中中？	？	虢州弘農（河東道）			辟屬使府	戶部郎中、史館脩撰、舒州刺史、祕書監、△、同州刺史、宣武・天平兩節度使		新 175 舊 176	
蕭倣	乾符2～	875～					祕書監、△		舊19下	
楊綏	光啓1？	885	虢州弘農（河東道）		進士第	使府從事	鄠縣尉、監察御史、兵部侍郎、左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太子少保		舊 176	
鄭棨	光啓中？	？			進士第		監察御史、廬州刺史、給事中、左散騎常侍、△、常侍、禮部侍郎平章事＊、太子少保		舊 179	38
孔緯	龍紀1～大順1	889～890	魯曲阜（河南道）		進士第	祕書省校書郎	使府從事、判官、監察御史、翰林學士、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加司空、兼領△		舊 179、20上、	
崔澄	天祐2以前	905 前					△、陳州司戶		舊20下	

37 《舊唐書》卷 165〈柳公權傳〉云：「武宗卽位，……復爲左常侍、國子祭酒。歷工部尚書。咸通初，改太子少傅，改少師。」其左常侍以下記事，與《新唐書》卷 163 柳氏傳有些出入，新傳曰：「復爲常侍，進至太子師。大中十三年，天子元會，……咸通初，乃以太子太保致仕。」此卽新傳將太子少師一職定爲大中十三年以前之事，舊傳却以爲是咸通以後之事。查舊傳文末曰：「大中初，轉少師」，足見前述舊傳有誤，當以新傳所載爲是。易言之，若以新傳而論，柳氏出任國子祭酒、工部尚書當在武宗時代。蓋武宗時代，李德裕主政，公權因受宰相崔珙獎拔得罪德裕，而左授太子賓事，又改賓客，其後轉任的國子祭酒、工部尚書，都是三品官；而太子少傅、少師都是二品官，此一轉折，當是宣宗卽位後，貶李德裕，復用牛黨一事，有莫大關聯。

38 《舊唐書》卷 179〈鄭棨傳〉謂僖宗自山南還時，給事中鄭棨反對宰相杜讓能以其弟弘徽爲中書舍人，帝不同意鄭，棨乃稱病休官。不久，以左散騎常傳徵還，再改國子祭酒，復任命爲常侍。依此看來，棨出任國子祭酒當在僖宗返京不久。按僖宗是在光啓元年（八八五年）三月丁卯，自蜀抵京。己巳，御宣政殿，改元光啓。然則，鄭棨出任國子祭酒在光啓年間（前後四年，885～888年）。

國子司業

孔穎達	貞觀6～12	632～638	冀州衡水（河北道）	（見前）	明經高第	（見前）	（見前）△	（見前）	舊 73	志，司；元惠，爲業三司，人之子元終業志子元又司，世業時美。（新198）由二年無考，附於人代可，誌此。	
蓋文達	貞觀12	638	冀州信都（河北道）	博涉經史、尤明三傳			國子助教、國子博士、諫議大夫、宏文館學士、△、崇賢館學士		舊 189上、蓋文達碑		39
朱子奢	貞觀12～15？	638～641?	蘇州吳縣（江南道）	博覽文史、善屬文			國子助教、國子博士、諫議大夫、弘文館學士、△		舊 189上、禮記正義序		40
于立政	乾封1前後	666前後	雍州高陵（關內道）				△		于志寧碑、于志寧碑大獻	于志寧子	41

39 〈蓋文達碑〉（見前引《金石萃編》卷 46，頁 5）于志寧撰並書，碑似立於貞觀十八年歸葬之際。碑文與舊傳有多處相異，可用來訂補舊傳闕略或誤植之處。例如碑云文達在貞觀「十二年詔授國子司業」，傳則曰十三年，故知傳有一年之誤。又如碑文云「武德元年授國子助教，今上……以公學冠當時，除國子博士，……十年，詔授員外散□諫議大夫，國子博士如故。十一年，補宏文館學士。」傳對上段履歷，記述曖昧，如曰：「武德中，累授國子助教。……貞觀十年，遷諫議大夫，兼弘文館學士。」此段記事，自以碑文爲是。

40 朱子奢任國子司業，始於何時不明，孔穎達序《禮記正義》，在初撰儒臣中，朱氏已任國子司業。按，孔穎達編《五經正義》，其事首次完成是在貞觀十二年，初名曰《義贊》，有詔改爲《正義》。（《唐會要》卷 77〈論經義〉條，《玉海》卷 42〈唐五經正義〉條）其後，又奉勅詳審，於十六年完成。孔穎達各經序文，即撰於此年，時任國子祭酒。從序文中，可知在十六年詳審時，曾再增加儒官參與斯役；兩次撰述工作，不乏學官，惟職在國子司業者，只見朱子奢一人。以下引述孔穎達序文，凡稱貞觀十二年，指參與第一次編纂者；凡稱貞觀十六年，指新參與第二次編纂者。根據孔文看來，第一次參與者到第二次詳審時，依然繼續其事，序文出現第二次人名者，指新增人員而言。

41 〈于志寧碑〉（見前引《金石萃編》卷 56，頁 1），漫滅已多，王昶引《雍州金石記》曰：「金石文字記云：令狐德芬撰，子立政書，乾封元年十一月。今碑中，皆漫漶不可識。」（前引書同卷，頁 11）根據這一段文字，再參考碑文中立政繫銜曰國子司業（參看前引書卷 63〈于大猷碑〉對大猷父立政的繫銜），至少在此時或稍前，曾任國子司業。

孫處約※	乾封2前後	667前後	汝州夾城（河南道）		進士第制科第	校書郎	著作佐郎、弘文館直學士、中書舍人、司禮少常伯、少司成（△）		舊81、司成孫處約墓誌銘[42]	
李行偉	永淳1	682					△		舊23、會要7	
韋叔夏	垂拱4～長安4	688?～704	京兆萬年（關內道）	（見前）	舉明經		（見前）		舊189下	[43]
崔融	神龍1?～神龍2	705?～706	齊州全節（河南道）		制科第		宮門丞、著作佐郎、鳳閣舍人、司禮少卿、△		舊94	
郭山惲	神龍1～景龍3?、太極1?	705～709?、712?	蒲州河東（河東道）	少通三禮			太學博士、成均博士、△、括州長史、△		舊189下、22、102、會要10上	[44]
褚无量	景龍3～太極1	709～712	杭州鹽官（江南道）	（見前）	舉明經	（見前）	△（見前）		舊102、21、97	
陽嶠	景龍末	710?	河南洛陽（河南道）		應八科舉	（見前）	△（見前）		舊185下	
劉知柔	開元初?	713	徐州彭城（河南道）				△、工部尚書、太子賓客		新201	
李元瓘	開元8	720					△		舊24、會要35、75	
韋縚	開元9、10	721、722	京兆萬年（關內道）				△		會要37、舊21	韋叔夏子

42 參看黃明蘭〈唐故司成孫處約墓誌銘淺釋〉（《考古與文物》，1983-1）此墓誌最近被發現，黃氏在此文中予以抄錄。龍朔二年（662年）將司業改爲少司成，至咸亨元年（670年）始復舊，乾封二年（667年）正是改制中，所以稱職曰少司成。

43 韋叔夏除授成均司業時間不明，《舊唐書》卷189下本傳云：「則天將拜洛及享明堂，皆別受制，共當時大儒祝欽明、郭山惲撰定儀注。凡所立議，衆咸推服之。累遷成均司業。」據此推斷叔夏出任成均司業，宜在則天拜洛及享明堂之前。則天拜洛，事在垂拱四年（688年）十二月；享明堂，在永昌元年（689年）正月，是故以垂拱四年十二月以前除授成均司業的可能性最大。

44 據《舊唐書》卷六九下〈郭山惲傳〉云：「景雲中，左授括州長史。開元初（按，暫以713年計），復入爲國子司業。卒于官。」但據同書卷21〈禮儀志〉載睿宗太極元年（712年）正月，國子司業郭山惲等請求接受諫議大夫賈曾奏議云云。此即景雲以後，山惲再入爲國子司業，兩處所載相差一年。由於〈禮儀志〉所載較爲具體，故暫以（至遲）太極元年正月說爲是。

侯行果	開元13以後	725以後	上谷（河北道）				國子博士、△		舊102、23、新200、會要64	45	
李林甫	開元14以前	726以前	隴西狄道（隴右道）	善音律		千牛直長	太子中允、△、御史中丞、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遷尚書左僕射		舊106		高祖父長王良會從弟平叔之孫
韋述	開元27～天寶初	739～742	雍州萬年（關內道）	史才博識	舉進士	櫟陽尉	右補闕、起居舍人、△、充集賢學士、左右庶子、工部侍郎	唐職儀、高宗實錄、御史台記、西京新記	舊102		
鄭長裕	開元中？	？	滎陽（河南道）				△		舊158		鄭餘慶父
韋斌	天寶初～天寶3左右？	742～744左右	京兆萬年（關內道）	尚文藝			太子通事舍人、祕書丞、△、中書舍人兼集賢院學士、太常少卿、臨安太守		舊92		
韓倩	天寶4	745					△		舊台孝石經		
張倜	天寶4	745					△		舊台孝石經		
蘇源明	天寶末～肅宗時	？	京兆武功（關內道）	工文辭	進士第		太子諭德、東平太守、△、考功郎中、祕書少監		新202、143		
蔣將明	天寶末～肅宗間？	？	常州義興（江南道）				左司郎中、△、集賢殿學士、副知院事		舊149		蔣乂之父
陸善經	玄宗時？	？					△		舊118		
李舍	玄宗時？	？	趙郡高邑（河北道）				△		舊185上、115		

45 《舊唐書》卷102〈褚无量傳〉云：「无量等卒後，祕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等又入侍講。」按无量卒於開元八年，則兩位之侍講，自應在八年以後，此時侯行果爲國子博士。此一記事，也見於《新唐書》卷200〈褚无量傳〉。但《唐會要》卷64〈集賢院〉條記載開元十三年四月五日，集仙殿宴會的名單中，康子元爲國子博士，侯行果爲太學博士。就侯行果而言，若參照《新唐書》侯氏傳，可知其學官經歷是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國子司業，由於太學博士品秩低於國子博士甚多，如此經歷必含左遷紀錄，否則不合官制升遷過程。看來《會要》記載有誤之可能性甚大，此卽開元十三年似仍宜曰國子博士。如此說不誤，自開元八年以後至十三年之間，侯行果可能仍任職國子博士，其後方遷爲國子司業。

歸崇敬	大曆初～大曆末？建中1～建中3以後	766～778？780～782以後	蘇州吳郡（江南道）		擢明經制科第		國子直講、四門助教、四門博士、左拾遺、起居郎、兼史館修撰、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兼集賢學士、饒州司馬、△、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皇太子侍讀、兵部尚書		舊149會要35、66、新164	46
張　參	大曆11	776					△		五經文字序例[47]	
裴　胄	貞元？～貞元3	?～787	河東聞喜（河東）		明經第	太僕寺主簿	祕書省正字、祕書郎、御史大夫、宣州刺史、京兆少尹、△、潭州刺史、荊南節度、仍兼御史大夫		舊122、12	
陽　城	貞元11～14	795～798	北平（河北道）			著作郎	諫議大夫、△、道州刺史		舊192、13、會要55、柳集34	
裴　澄	貞元11	795					△	乘輿月令、禮典	會要36、舊12	
裴　肅	貞元12	796					△		會要75	
薛之輿	貞元13	797					諫議大夫、△		會要55	
韋　聿	元和初～？	806～？	京兆萬年（關內道）			以蔭調南陵尉	祕書郎、太子司議郎、辟淮南杜佑府、△		新158	
李　藩	元和初～元和3	806～808	趙郡（河北道）			使府從事	祕書郎、吏部郎中、著作郎、△、給事中		舊148、會要54	
裴　垍	元和6	811					△		舊14、175、會要65	
張　籍	元和中？	？	吳郡（江南道）		進士第		太常寺太祝、國子助教、祕書郎、廣文博士、國子博士、水部郎、△		舊160、新176 韓集7[48]	

46 《册府元龜》卷 604〈學校部・奏議〉條載大曆五年歸崇敬奏改國學之制時，其職銜是國子祭酒，恐誤。蓋《唐會要》卷 66〈國子監〉條仍載其職爲國子司業，兩《唐書》歸氏傳無祭酒職之記載，似亦認爲繼續國子司業職。

47 參看前引《金石萃編》卷 69，頁 57。

48 《韓昌黎文集》卷 7〈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墓神道碑〉文中提及「廣文博士吳郡籍」，此事兩唐書皆無，當可補史書之不足。周本淳氏以爲籍之祖貫可能是吳郡（蘇州），後爲和州烏江人。（參看周本淳校正、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卷 5〈張籍〉條，頁 160 註 1）又，廣文博士品秩低於國子博士，其任廣文當在國子博士之前。凡此，史傳皆未詳。

竇 牟	元和末？	？	扶風平陵（關內道）		進士第	祕書省校書郎	東都留守巡官、都官郎中、澤州刺史、△		舊 155、韓集 7[49]	
韓 羣	寶曆 2	826					△		會要19	
馮 定	寶曆 2 以後	826 以後	東陽（江南道）		舉進士	使府幕佐	鄠縣尉、太常博士、郢州刺史、△、河南少尹、太常少卿、工部尚書		舊 168	
楊敬之	開成 3	838	虢州弘農（河東道）		進士第	右衛胄曹參軍	屯田・戶部二郎中、連州刺史、△、國子祭酒兼太常少卿、大理卿兼國子祭酒		新 160、册府 592	50
韋殷裕	？～咸通13	?～872					△		舊19上	
万俟鎔	咸通13～？	872～?					大理正、△		舊19上	
裴 拙	？～乾符 2	?～875					△、洋州刺史		舊19下	

國子丞

裴 粹	神龍 1	705					△		舊86（懿德太子傳）	
蔣 漼	天寶 4	745					△		石台孝經	51
孔 榮	會昌 2	842					△		會要35	

國子主簿

鄧世隆	貞觀初	627～?	相州（河北道）				△、修史學士、著作佐郎、衛尉丞	東都記	舊 73	
杜審言	神龍初～景龍 2 以後	705～708 以後	襄州襄陽（山南道）	善五言詩、工書翰	進士舉	隰城尉	洛陽丞、著作佐郎、△、修文館直學士	文集	舊 190上、會要64	
斐耀卿	景雲 1～開元初	710～713	河東聞喜（河東道）	解屬文	八歲童子舉	祕書正字	相王府典籤、△、長安令、濟州刺史、戶部侍郎、京兆尹、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轉運使、侍中、尚書左僕射		舊98、登科記考 3	

49 《舊唐書》卷 155〈竇牟傳〉云：牟「出爲澤州刺史，入爲國子祭酒。」但據《韓昌黎文集》卷 7〈唐故國子司業竇公墓誌銘〉曰：「澤州刺史，以至司業。」當以韓集爲是。

50 參看註 35。

51 前引〈石臺孝經〉所列諸學官，首列朝議郎行丞蔣漼，次列太學助教別勅兼判丞臣李德賓。根據《六典》規定，丞只一人，李德賓實職爲太學助教，其於丞，只是兼判性質，恐是用來協助蔣漼，故表中仍只列蔣漼一人。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崔少容	天寶4	745					△		石台孝經	
郭　鋒	廣德2	764					△		郭氏家廟碑碑陰[52]	
竇　庠	貞元中？	扶風平陵（關內道）				國子主簿	△、浙西節度副使、殿中侍御史、澤州刺史		舊155	

國子錄事

王思恭	天寶4	745					△		石台孝經	

國子博士

徐文遠	武德元～武德7後	618～624後	洛州偃師（河南道）	博覽五經、尤精左傳			△	左傳晉、義疏	舊189上	
蓋文懿※	武德1～貞觀中？	618～？	貝州宗城（河北道）				國子助教、△		舊189上	
孔穎達	武德9～貞觀初	618～617	冀州衡水（河北道）	（見前）	明經高第	（見前）	（見前）△	（見前）	舊73	
蓋文達※	貞觀1～貞觀11	627～637	冀州信都（河北道）	博涉經史、尤明三傳	經明行修、孤標獨秀	（隋）同安博士	國子助教、△、諫議大夫、宏文館學士、國子司業、崇賢館學士		舊189上、蓋文達碑	
陸德明※	貞觀1～？	627～？	蘇州吳縣（江南道）	善言玄理		（陳）始興王國左常侍	太學博士、國子助教、△		舊189上	
劉伯莊※	貞觀11～龍朔中	637～？	徐州彭城（河南道）				國子助教、弘文館學士、△、崇賢館學士	史記音義、史記地名、漢書音義	舊189上、23、會要7、上五經正義表	
谷那律	貞觀12前後	638前後	魏州昌縣（河北道）				△、諫議大夫、兼弘文館學士		舊189、春秋正義序	
馬嘉運	貞觀19～？	645～？	魏州繁水（河北道）	少爲沙門，明於三論。還俗，精儒業。			越王東閣祭酒、太學博士、兼弘文館學士、崇賢館學士、△		舊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2 〈郭氏家廟碑〉，見前引《金石萃編》卷92，頁1～20。「朝請郎守國子監主簿鋒」題名，見碑陰文末，頁8。

王德韶	永徽4後	653					△		上五經正義表	
范義頒	顯慶1	656					△		舊 191	
韋叔夏	垂拱4～永昌1	688～689	京北萬年（關內道）	(見前)	舉明經		(見前) △		舊 189下、21	
祝欽明	垂拱4～長安1	688～701?	雍州始平（關內道）	(見前)	舉明經		(見前) △		舊 189下、21	
吳揚吾	聖曆1前後	698 前後					△		舊22、册府587	
郭山惲	長安3～景龍中?	703～709?	蒲州河東（河東道）	(見前)			(見前) △		舊 189下、會要77	
褚无量	?～景龍3	?～709	杭州鹽官（江南道）	(見前)			(見前) △		舊 102	
尹知章	景雲1～開元6	710～718	絳州翼城（河東道）	通諸經		定王府文學	太常博士、陸渾令、禮部員外郎、△	注孝經、老子、莊子、韓非子、管子、鬼谷子	舊 189下	
司馬貞	開元初～?	713～?					△		册府604	
王道珪	開元初?	713?					△		新 200	53
鄭恒通	開元6	718					△		舊 102	
郭謙光	開元6	718					△		舊 102	
侯行果	開元8～開元13以後	720～725 以後	上谷（河北道）				(見前) △		舊 102、23、新 200、會要64	54
康子元（玄）	開元13	725	越州會稽（江南道）				△		新 200、會要64	
范行恭	開元14	726					△		舊 102 新 200 會要77	

53 《新唐書》卷 200 尹愔傳謂愔嘗受學於國子博士王道珪。道珪無傳，愔，開元末卒，年四十，若以開元二十九年（741 年）計，愔十歲爲睿宗景雲二年（711 年），十五歲爲玄宗開元四年（716 年），玆暫以開元初受學視之。

54 參看註 45。

留元鼎	天寶 4	745					△		石臺孝經	
張　涉	大曆中？～建中 1	?～780	蒲州（河南道）	家世儒者			△、散騎常侍		舊 127	宗太德爲子，經涉受于。
袁　滋	？～貞元 12	?～796					△		冊府 601	
韓　愈	元和 1～元和 3、元和 7～元和 8	806～808 812～813	河南河陽（河南道）		進士第	（見前）	（見前）△		舊 160	55
李　翺	元和 1～元和 15	806～820			進士第	校書郎	京兆府司錄參軍、△、史館修撰、考功員外員、朗州刺史、禮部郎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襄州刺史		舊 160、會要 18	
鄭　澣	元和13	818	滎陽（河南道）		舉進士	祕書省校郎	洛陽尉、集賢院修撰、太常博士、起居舍人、考功員外郎、△、史館修撰、考功郎中翰林侍講學士、禮部侍郎、戶部尚書	經史要錄	舊 158	鄭餘慶子
張　籍	元和中？	?	吳郡（江南道）		進士第		（見前）		舊 160	
李　訓（始名仲言）	大和 8～大和 9	834～835	隴西（隴右道）		進士第		四門助教、國子助教、國子周易博士、充翰林侍講學士、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禮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 169、168、174、17	56

55 參看羅聯添前引《韓愈研究》，頁 444～452〈韓愈年表〉。

56 自李訓起，出現專經博士。《舊唐書》卷 44〈職官志・國子監〉條有五經博士各一人，五品下一職，其注曰：「後又置五經博士，檢年月，未獲也。」《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國子學〉條亦列有五經博士各二人，正五品上，掌以其經之學教國子。又曰：「周易、尚書、毛詩、左氏春秋、禮記爲五經，論語、孝經、爾雅不立學官，附中經而已。」亦無明示建置年代。此事在《玉海》卷 112〈五經博士〉條引《會要》曰：「大和七年八月九日庚寅，置五經博士。開成元年，奏請給祿。」今本《唐會要》卷 66〈國子監〉條對此事有較詳細記載，其於大和七年八月（脫九日），記載國子監起請曰：「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各？）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若論語、爾雅、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立學官，便請依舊附入中經。」勅旨，依奏。其於開成元年條，記載宰相兼國子祭酒鄭覃奏：「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祿俸，請依王府官例給祿粟。」從之。據此，可知五經博士之職，建置於大和七年八月，初建之制，五經各一人，秩比國子博士（正五品上），《舊志》曰五品下，恐誤；惟《新志》曰各二人，似亦誤。此由鄭覃在開成元年奏文中可見知。李訓、嚴厚本正是五經專經博士之例。又，《新志》所規定五經博士之制，正是國子監起請內容，當時出任祭酒者，如表所示，可能是裴通或高重。至於鄭覃奏文中所謂「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並非由此開始設立五經博士，而是指由此開始給祿粟。

嚴厚本	大和8～?	834～?					國子監周易博士		册府601	
張次宗	開成中?	?	蒲州猗氏（河東道）				起居舍人、禮部員外郎、△、兼史館修撰、舒州刺史		舊 129	
李 涛	大中11	857					國子禮記博士、郴州司馬		舊 18下	
牛 蔚	大中中?	?	涇州鶉觚（關內道）				△		舊 172	牛僧孺子
簡玄禧	僖宗時?	?					△		舊 163	
朱 朴	?～乾寧4	?～897					△、諫議大夫、同平章事*	舊 179、20上		

國子助教

蓋文達	武德1～貞觀1?	618～627?	冀州信都（河北道）	（見前）			（見前）△		蓋文達碑	達宗文，儒知，時爲二文與人懿以業名當稱「蓋」。
蓋文懿	武德1	618	貝州宗城（河北道）				（見前）△		舊 189上	
朱子奢	武德4～貞觀1	621～627	蘇州吳縣（江南道）	（見前）			（見前）△		舊 189上	
陸德明	武德5～貞觀1?	622～627?	蘇州吳縣（江南道）	（見前）		（見前）	（見前）△		舊 189上、陸氏撰「新建觀音寺碣」[57]	
劉伯莊	貞觀5以前～貞觀11	631前～637	徐州彭城（河南道）				（見前）△	（見前）	舊 189上、22、會要11、册府585	
司馬才章	貞觀6～?	632～?	魏州貴鄉（河北道）	博涉五經			△		舊 73	
李善信	貞觀12後	638以後					△		石臺孝經	

57 陸德明撰〈新建觀音寺碣〉（《金石萃編》卷41，頁7），繫銜爲「大唐武德五年國子助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士宏	永徽4後	653					△		上五經正義表
孔玄義	垂拱1	685					成均助教		新199、會要9上、府586
高子貢※	垂拱中？	？	和州歷陽（淮南道）	徧涉六經，尤精史記	明經舉	祕書正字	弘文館直學士、成均助教		舊189下、64
李紳	元和1？	806？	潤州無錫（江南道）		進士第	△	△、使府從事、右拾遺、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州刺史、御史中丞、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173
薛達	？～元和4	?～809			舉進士	家令主簿	使府軍佐、△		韓集6[58]
張籍	元和中？		吳郡（江南道）		進士第		（見前）△		舊160
李訓	大和8	834	隴西（隴右道）		進士第		（見前）△		舊168（高銖傳）

太學博士

陸德明	武德1～武德5前	618～622前	蘇州吳縣（江南道）	（見前）		（見前）	（見前）△		舊189上、新102
孔穎達	武德4～武德9	621～626	冀州衡水（河北道）	（見前）	（隋）舉明經高第	（見前）	（見前）△	（見前）	舊73、新102
王恭	貞觀1～？	627～?	滑州白馬（河南道）	博涉六經			△		舊73
馬嘉運	貞觀11～貞觀19	637～645	魏州繁水（河北道）	（見前）			（見前）△		舊73、會要77、周易正義序、春秋正義序
王德韶	貞觀12～貞觀16後？	638～642以後					△		毛詩正義序、尚書正義序、春秋正義序
賈公彥	貞觀12～永徽中	638～?	洺州永年（河南道）				△	周禮義疏、儀禮義疏	禮記正義序、舊189上

58 參看《韓昌黎文集》卷6〈國子助教河東薛君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道玄	永徽1～顯慶3	650～658				△	參撰顯慶禮	新122、會要13	
賈公彥	永徽4前後	653前後				△		上五經正義表	
范義頵	永徽4前後	653前後				△		上五經正義表	
齊　威	永徽4前後	653前後				△		上五經正義表	
孔志約	永徽4前後	653前後				△		上五經正義表	
史玄璨	上元3	676				△		新122、會要13	
羅道琮	？～永淳2	?～683	蒲州虞鄉（河東道）		明經第	△		舊189上	
郭山惲	聖曆1前～長安3	698前～703	蒲州河東（河東道）			（見前）△		舊189下、22、會要77	
鄒常通	開元1	713				△		册府604	
蕭郢客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韋公肅	元和7～元和9前後	812～814前後				△		會要19、23	
吳武陵	長慶中？		信州（江南道）		進士第	△、韶州刺史、潘州司戶參軍		新203	
李　于	？～長慶3	?～823	頓丘（河北道）			△		韓集7[59]	
李　涉	？～寶曆1	?～825				△		舊17上、167	
鄭　遂	會昌6	846				△、直弘文館		舊26、會要16	
李商隱	大中4？	850？	懷州河內（河北道）	善屬文，尤善誄奠之辭	進士第、書判拔萃	祕書省校書郎	侍御史、徐州府書記、△、東蜀節度判官		舊190下

太學助教

蓋文達	武德4	621	冀州信都（河北道）	（見前）			（見前）△		新102

59 參看《韓昌黎文集》卷7〈故太學博士李君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侯孝邊	貞觀 1	627					△		會要64
趙乾叶	貞觀12～貞觀16前後	638～642 前後					△		周易正義序、毛詩正義序
隨德素	貞觀16後？	642 後？					△		尚書正義序、春秋正義序
王士雄	貞觀16後？	642 後？					△		尚書正義序
周玄達	貞觀16後？	642 後？					△		禮記正義序
鄭祖元	永徽 4 前後	653					△		上五經正義表
隨德素	永徽 4	653					△		上五經正義表
周元達	永徽 4	653					△		上五經正義表
王眞儒	龍朔 2 以前	662 前					△		舊 79
康國安	永淳 2 ？	683 ？					△		舊 189上（羅道琮傳）
余 欽	開元13	725					△、集賢院直學士		會要64

四門博士

李子雲	貞觀12以前？	638 以前？					△		尚書正義序
楊士勛	貞觀12以前	638 以前？					△		春秋正義序
齊 威	貞觀12前後	638 前後					△		毛詩正義序
朱長才	貞觀12～貞觀16後	638～642後					△		春秋正義序、尚書正義序
蘇德融	貞觀16後？	642 後？					△		尚書正義序、春秋正義序、周易正義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趙君贊	永徽4前後	653 前後					△		上五經正義表
王元（玄）感	天授中？～長安3後	？690～703後	滑州鄄城（河南道）		學明經		博城縣丞、左衛率府錄事參直弘文館、△、太子司議郎、兼崇賢館學士		舊189下、會要77
張　昪	開元4	716					△		舊98
賀知章※	？～開元10以前	722 前後	會稽永興（江南道）	以文詞知名	舉進士		△、太常博士、太常少卿、禮部侍郎、集賢院學士、皇太子侍讀、太子賓客		舊190中
趙元（玄）默	開元13	725					△、集賢院直學士		會要64
敬會直（眞）	開元13	725					△、侍講學士		會要64、新200、玉海112
師夜光	開元21後？	733後					△		新 204
劉齊會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歸崇敬	天寶中		蘇州吳郡（江南道）		擢明經、制科第		（見前）△		舊149、新164
韓渠牟	興元1	784	京兆萬年（關內道）	涉覽經史			△、太常卿		舊135
韓　愈	貞元17～貞元19	801～803	河南河陽（河南道）		進士第	（見前）	（見前）△		舊160 16[60]
周　況	元和中	？					△		韓集7[61]

四門助教

楊士勛	貞觀初？	627？					△		[62]
賈普曜	貞觀16前後	642前後					△		毛詩正義序

60 參看前引羅聯添《韓愈研究》附錄〈韓愈年表〉。

61 參看《韓昌黎文集》卷7〈四門博士周況妻韓氏墓誌銘〉。

62 楊士勛爲四門助教，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序〉，其題銜爲「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釋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士勛，始末不可考，孔穎達左傳正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勛參定，則亦貞觀中人。」又，根據《舊唐書》189上〈陸德明傳〉云：「貞觀初，拜國子博士，封吳縣男。」只見士勛在貞觀初就已除授四門助教。

趙君贊	貞觀16前後	642 前後					△	禮記正義序	
王士雄	貞觀16前後	642 前後					△	禮記正義序	
李元植	永徽4前後	653 前後					△	上五經正義表	
王眞儒	永徽4前後	653 前後					△	上五經正義表	
趙玄默	開元初	713？					△	舊 199上	
王　直	開元初	713？					△	新 199	
施敬本	開元初～開元14後	713～716後					△	新 200、舊23、102、會要77	
尹　愔	開元末？	741？	秦州天水（隴右道）	明春秋、尤通老子	擢高第（明經？）		△	新 200	
梁德裕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閼曆直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王思禮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劉大均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秦龜從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胡　鈴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歸崇敬	天寶中？	？	蘇州吳郡（江南道）		擢明經、制科第		（見前）△	舊 149	
歸　登	大曆7	772	（江南道）				（見前）△	舊 149	歸崇敬子
柳　立	貞元15以前	799 前	河東（河東道）				△	柳集26[63]	

63 參看《柳河東集》卷26〈四門助教廳壁記〉。又，此記云：「貞元中，……河東柳立，始以前進士求署玆職；天水武儒衡、閩中歐陽詹，又繼之。是歲，爲四門助教，凡三人。」若參照《韓昌黎文集》卷5〈歐陽生哀辭〉記載歐陽詹在貞元十五年爲國子監四門助教一事，可知柳集所謂是歲以柳、武、歐陽三人爲四門助教，卽在貞元十五年。

武儒衡	貞元15以前	799以前	河南緱氏（河南道）				△		柳集26
歐陽詹	貞元15以前	799以前	晉泉州江（江南道）				△		柳集26、韓集5
李　訓	大和8	834					（見前）△		舊174、169、17下
施士匄	？	？					△		玉海112[64]

廣文博士

鄭　虔	天寶9	750	鄭州滎陽（河南道）	善圖山水、長於地理			協律郎、△、著作郎、臺州司戶參軍事	天寶軍防錄	新200、會要66
楊　冲	天寶13	754					△		集賢注記[65]
蒸毋潛	天寶13	754					△		集賢注記
張　籍	元和中？	？	吳郡（江南道）				△		韓集7[66]
盧　就	會昌2	842					△		舊24

算學博士

王孝通	武德3	620					△		會要42
梁　述	龍朔2	662					△		舊79（李淳風傳）
張元貞	天寶4	745					△		石臺孝經

書學博士

孫師範	咸亨1以後	670以後					△		贈泰師孔宣公碑[67]

64 《玉海》卷 112〈唐四門學〉條注云：「施士匄繇四門助教爲博士，凡十九年。」繫年不明。

65 《集賢注記》引自《玉海》卷 112〈廣文館〉條，其曰：「天寶十三載八月，楊冲、蒸毋潛遷廣文博士。」按，天寶九載初置廣文館時，是規定博士、助教各一人。（《舊唐書》卷24〈禮儀志〉）但《舊唐書》卷44〈百官志〉規定廣文館博士二人，或許是稍後增置一人，正如《集賢注記》所示，在天寶十三載已成爲博士二人之制。

66 參看《韓昌黎文集》卷 7〈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墓神道〉碑。

67 〈大唐贈泰師魯國孔宣公碑〉（《金石萃編》卷 55，頁 5~21），此碑是由「祕書少監通事舍人內供奉臣崔行功奉勅撰，文奉勅直祕書行祕省書學博士臣孫師範書」。據王昶考證，此碑撰文宜在咸亨元年以後，其書碑，自應相當於此時。

律學博士

司馬鋭	永徽 4	653							進律疏表[68]	
劉嘉祥	天寶 4	745							石臺孝經	

表四　1.唐代學官分析表(一)

		關內	隴右	山南	劍南	淮南	江南	嶺南	河南	河北	河東	小計
國子祭酒	前期	6	5				4	1	5	6		27
	後期	5	7	1			4		8	4	7	36
	小計	11	12	1			8	1	13	10	7	63
國子司業	前期	6	1				3		5	4	1	20
	後期	2					3		0	2	2	10
	小計	8	1				6		5	6	3	30
國子丞	前期											
	後期											
	小計											
國子主簿	前期			1						0	1	2
	後期			0						1	0	1
	小計			1						1	1	3
國子博士	前期	2					3		2	6	2	15
	後期	1	1				1		3		1	7
	小計	3	1				4		5	6	3	22
國子助教	前期					1	2		1	3		7
	後期		1			0	2		0	0		3
	小計		1			1	4		1	3		10
太學博士	前期						1		2	2	2	7
	後期						1		0	2	0	3
	小計						2		2	4	2	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8 高宗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長孫無忌〈進律疏表〉，見《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民國 75 年），附錄，頁 577～579。

太學助教	前期									1		1
	後期									0		0
	小計									1		1
四門博士	前期						2		1			3
	後期	1					0		1			2
	小計	1					2		2			5
四門助教	前期		1				1					2
	後期		0				2		1		1	4
	小計		1				3		1		1	6
廣文博士	前期								1			1
	後期						1					1
	小計						1		1			2
算學博士	前期											
	後期											
	小計											
書學博士	前期											
	後期											
	小計											
律學博士	前期											
	後期											
	小計											

附 註：前期指唐初至安史亂前（618～755 年），後期指安史亂後至唐亡（756～907年）。

表四　2.唐代學官分析表(二)

		周系				南系			齊系			總計
		關內	隴右	山南	劍南	淮南	江南	嶺南	河南	河北	河東	
行政官員	前期總數	19				8			22			49
	百分比	38.78%				16.33%			49.89%			100%
	後期總數	16				7			24			47
	百分比	34.04%				14.90%			51.06%			100%
	總數	35				15			46			96
	百分比	36.46%				15.63%			47.91%			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教學官員	前期總數	3	10	22	35
	百分比	8.57%	28.57%	62.86%	100%
	後期總數	4	7	10	21
	百分比	19.05%	33.33%	47.62%	100%
	總數	7	17	32	56
	百分比	12.50%	30.36%	57.14%	100%

表四　3.唐代學官分析表㈢

	國子祭酒	國子司業	國子丞	國子主簿	國子錄事	國子博士	國子助教	太學博士	太學助教	四門博士	四門助教	廣文博士	算學博士	書學博士	律學博士	總計
表三人數總計	78	43	3	6	1	37	14	22	12	17	23	5	3	1	2	230
小計	131					99										230
表四之1人數(已知籍貫)總計	63	30		3		22	10	10	1	5	6	2				152
小計	96					56										152

以上所列，共蒐集到學官二三〇人次，其中不包含員外、檢校、贈官、以及授予隱士學官職位（通常爲國子博士，實際無就任）等。頗疑表三國子祭酒欄中，天寶年間之李祗・李儲・李偕、肅代之際李俠・李伶・李儀・李傑、貞元年間之李約等八人，皆爲員外官，史書無明載，只好暫列表中。例如《新唐書》卷七九高祖諸子傳中，記載韓王元嘉子訥，訥子歷國子司業。此事，在《舊唐書》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傳，記載韓王元嘉第五子訥「官至員外祭酒，開元十七年卒。」又曰：「開元中，封訥子叔璩爲嗣韓王，國子員外司業。」足見《舊唐書》所記爲眞象，《新唐書》文字過於簡略，反而混淆事實。由此推論，設置國子祭酒、司業的員外官，以籠絡宗室，恐始於玄宗之際。此說若不誤，上述八人國子祭酒，當皆爲員外官，剔除此八人後，隴右道乃至舊周系百分比，將大爲降低。其次，將國子祭酒一職，也作爲檢校官之一，似出現在唐朝後半期。其事例如貞元末李惠登爲隨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檢校國子祭酒（《舊唐書》卷一八五下本傳）、大和元年五月以前攝橫海軍節度副使、檢校國子祭酒、侍御史李同捷充兗、海、沂、密等州節度使（下略）（《舊唐書》卷十七上〈文宗本紀〉），又如大中十一年十二月以幽州中軍使、檢校國子祭酒、幽州左司馬、知府事、御史中丞張簡眞檢校右散騎常侍、（《舊唐書》卷十八下〈宣宗本紀〉）、光化三年八月以前歸義軍節度副使、權知兵馬留後、銀青光祿

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監察御史、上柱國張承奉充歸義節度（下略）（《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本紀〉）等，似可說明國子祭酒一職，在唐朝後半葉已成爲安撫節鎮武夫的職位，其因不外是祭酒一職被視爲「清望官」之故。(《大唐六典》卷二)

透過表三、四所列，可知在教育行政官員方面，唐朝顯然重用出身河南、河北、河東者，相當隋代的北齊系，或謂山東人，而且後期比前期更甚，這一點與隋代重用南朝系者，是有絕大不同。其教學機構之學官，書、算、律三館，在現有事例的籍貫都不明；一般而言，國子監是由國子學、太學、四門學三館作代表，事實上，唐朝所重視者也是這三館。因此，以這三學館作代表說明，相信也可以被接受。在唐代的教學機構，與行政機構一樣，顯然偏重齊系背景，其次是南系，這一點亦與隋代近似。從隋到唐，北周系人物在教學機構始終不佔重要地位，即連資蔭最高的國子學亦然，這一點甚值得注目。易言之，隋唐時代的學界，實際負責教學工作者，輒落在北齊系與南朝系。

整個說來，唐朝專業學官依然不多，雖是如此，其專業性較强的，尚有以下幾人：孔穎達、韋叔夏、褚无量、蕭昕、孫處約、蓋文達、蓋文懿、劉伯莊、高子貢、賀知章等。唐初承隋季，學官之學術素養較爲專精，從武則天以後，漸趨變質。《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傳〉序云：

> 及則天稱制，以權道臨下，不吝官爵，取悅當時。其國子祭酒，多授諸王及駙馬都尉。……至於博士、助教，唯有學官之名，多非儒雅之實。

對於這樣的酷評，在兩《唐書》等史籍一時無適當實例可作說明。《新唐書》卷一一八〈宋務光傳〉載務光於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年），大水（據《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知時爲八月戊申）之後，上書曰：「祕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靜能挾小道淺術，列朱紫，取銀黃，虧國經，悖天道。」云云，中宗卽位於是年正月丙午，頗疑葉氏任祭酒時間，當在則天末期，至少祭酒「挾小道淺術」，取悅人君，正如前引儒學傳序所說：「多非儒雅之實」，的確存在於則天時代。所以，中宗時代國子祭酒祝欽明與司業郭山惲，猶迎合中宗、韋后之意，主張皇后可助祭南郊祀禮，雖有司業褚无量、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等據舊禮固爭，以爲不可，終於無效。當然則天時代盡職之學官仍有其人，如祭酒韋嗣立、司業韋叔夏、國子助教高子貢、四門博士王元感等。安史亂後，王道衰微，雖有憲宗中興，力圖振興學業，但已遠非貞觀、開元之舊。唐朝後半葉，學官名器已亂，如前述祭酒一職之浮濫授予可窺知；柳宗元在德宗貞元年間，也有「專名譽好文章者，咸恥爲學官」[69]的說法。從學官素質、任用變遷，似亦可見知政治良窳之一端。

69 參看《柳河東集》卷 26〈四門助教廳壁記〉。

在學官的科第、遷轉方面，從表三可清楚看出以出身於進士科爲多。惟前期多書「舉進士（或舉明經）」，後期多書「進士（或明經）第」。進士（或明經）第，當然指已及第；其舉進士（或舉明經）則否；一般而言，指未第者，但亦有未盡然者；卽連進士第者，亦有未可盡據者。[70]基於此故，在未能確考其登第以前，拙稿對於學官之科第關係暫不作統計，但仍有參考價值。在遷轉方面，就學官職位而言，由於國子監三館中以國子學地位最高，太學次之，四門學最末，學官品秩亦然，按理其遷轉過程應由四門學→太學→國子學，然後至國子司業→國子祭酒。德宗貞元年間，四門助教歐陽詹「上鄭相公（按，卽鄭餘慶，或猶居相位）書」（《歐陽行周文集》卷八）云：

> 五試於禮部，方售鄉貢進士；四試於吏部，始授四門助教。……噫！四門助教限以四考，格以五選，十年方易之官也。自玆循資歷級，然後太學助教，其考、選年數又如四門。若如之，則二十年矣。自玆循資歷級，然後國子助教，其考、選年數又如太學。若如之，則三十年矣。三十間，未離助教之官，人壽百歲，七十者稀，某今四十年有加矣，更三十年於此，是一生不覩高衢遠途矣。況先三十年執存亡哉！其或素蓄當在重泉之下矣！

這是就「循資歷級」而言，由四門助教→太學助教→國子助教，費時三十年，而歐陽詹竟不幸卒於四十餘歲，最終職位仍是四門助教，其友韓愈爲其撰「歐陽生哀辭」（《韓昌黎文集》卷五），曰：「詹雖未得位，其名聲流於人人，其德行信於朋友。」韓愈在科場、官場雖也甚不得志，但與歐陽詹相較，仍幸運許多，就其學官遷轉過程，若暫時不考慮遷轉他官時，可得如下途徑：四門博士（貞元十七年，八〇一年）→國子博士（元和元年，八〇六年）→復任國子博士（元和七年，八一二年）→國子祭酒（元和十五年，八二〇年），卽由四門博士進位到國子祭酒，正好二十年，中間遷轉情形，尙不致有如歐陽氏所說的悲觀。惟歐陽氏說法依然不得忽視，或許正代表下層學官（助教級）遷轉的一般現象。史書列傳所著錄的，終究是較特殊者，以筆者目前蒐集到的事例，就整個隋唐的學官總數而言，不過千百分之一而已，雖具參考價值，仍不足以說明整個現象。

除歐陽詹、韓愈之例而外，學官間的遷轉，如表三所示，大致而言，是由四門助教或博士→國子助教或博士，或者太學助教或博士→國子助教或博士，然後升任司業或祭酒，前者如李訓、歸崇敬，後者如孔穎達、陸德明、郭山惲等。至於廣文博士的遷轉，如張籍之例所示，是廣文博士→國子博士→國子司業。在學官與其他

70 參看徐松《登科記考・凡例》。

機構的遷轉關係方面，最密切的依然是太常諸官職，例如令狐德棻是太常卿兼弘文館學士→國子祭酒，韋叔夏是太常少卿→國子祭酒，楊綰、李元素是國子祭酒→太常卿，而封敖則是太常卿→國子祭酒。這一點與隋代相同，是因爲學官常被任命爲禮官，而參加議禮的緣故。此外，學官與諫官、史官，乃至東宮官之間的遷轉關係，也不乏其例。至於起家官，在科舉及第後，多在祕書省充當校書郎、正字等學術官職；但唐朝後期，由於節鎭坐大，反而多出任使府從事、幕佐等職位。再者，學官與相職關係，唐代較隋代密切，隋代學官中只見蘇威一人仕至宰相，唐代其例甚多，如郭正一、李嶠、韋嗣立、祝欽明、宋璟、裴耀卿、李林甫、李麟、王縉、楊綰、劉宴、喬琳、李揆、董晉、鄭餘慶、李紳、李訓、鄭覃、鄭絪、孔緯、朱朴等，似乎唐代較隋代更重視學官，尤其是祭酒一職。但有時也成爲左遷之職，例如陽城在德宗貞元十一年由諫議大夫（正四品下）左遷國子司業（從四品下）（《舊唐書》卷一九二本傳），封敖於宣宗大中十二年由太常卿（正三品）左授國子祭酒（從三品）（《唐會要》卷六五〈太常寺〉條）等。

唐代學界最大的污點，便是任命宦官魚朝恩判國子監事。肅宗時，已常令魚氏監軍。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年），吐蕃入侵京畿，代宗幸陝，靠朝恩大軍迎駕，六師方振。由是深加寵異，任命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專典神策軍，出入禁中，賞賜無算。朝恩以粗能把筆釋義，竟常引腐儒及輕薄文士於門下，講授經籍。永泰二年（七六六年）八月甲辰，加內侍監，判國子監事。（《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雖有中書舍人常兗上疏反對，仍不見採納。（《舊唐書》一一九〈常兗傳〉）魚朝恩判國子監事，在他處之記載，或曰「知國子監事」（《舊唐書》卷一三一〈李勉傳〉）、或曰「領國子監事」（同書卷一一九〈常兗傳〉），其職掌殆卽國子祭酒事，直至大曆三年（七六八年）爲止。（同書卷一八四〈宦官魚朝恩傳〉）其間，卽永泰二年八月之釋奠禮，朝恩卽以新上任之判國子監事者，在百官面前大談易經，並藉「鼎卦」覆餗之義，譏諷宰相元載，日後引起載之反撲。大曆五年三月伏法。（同前引書，又卷一一八〈元載傳〉，卷二四〈禮儀志〉）

4.唐代學官的活動

唐代學官的活動情況，大致與隋代類似，主要任務不外是教學、議禮、定制等。惟作爲帝王之顧問、師友事例，已甚爲鮮少，反而以侍臣進行侍讀、侍講之例大增。就這個觀點而點，師之爲官，而成爲學官，到玄宗以後，更由於侍讀、侍講正式成爲官銜，並有各種學士，師之地位，顯然大爲卑降，其視戰國以來之尊師重道說，已越來越遠。關於這一方面的帝王學發展以及學官歷史地位的變化，筆者另有

專文說明，此處不贅述。[71]

在教育行政方面，其有良好表現者，如陽嶠在中宗景龍末（七一〇年？）出任國子司業，時人以爲稱職，其重要建樹，如奏修先聖廟及講堂，並建碑於前庭，以紀崇儒之事。睿宗復位後，由刺史入爲國子祭酒，乃推薦尹知章、范行恭、趙玄默等名儒爲學官。當時學徒渙散，嶠遂嚴加督促，引起學生抱怨，居然發生學生夜襲祭酒於街道之事。睿宗聞知，下令杖殺鬧事者，由是平息。（《舊唐書》卷一八五下〈陽嶠傳〉）又如玄宗開元十六年（七二八年），楊瑒也由刺史遷國子祭酒，乃表薦名儒王迥質、尹子路、白履忠等爲學官，諸儒雖另有他就，未能如願，仍見其熱心教育之一端。瑒又奏請優獎習讀被冷落的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諸經。生徒們感念祭酒楊瑒之德澤，特爲瑒立頌於學門之外。（同前引書同卷〈楊瑒傳〉）再如德宗貞元十一年陽城由諫議大夫出任國子司業後，乃以忠、孝之道教導學生。其後以太學生薛約言事得罪，而坐貶道州刺史。當時太學生何蕃、季儻、王魯卿等二百餘人，詣闕乞留，事雖不成，仍成爲學界美談。（《舊唐書》卷一九二〈陽城傳〉）柳宗元有感於陽城之德教，而作〈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一文。（《柳河東集》卷三四）至於建言興學、改制者，例如代宗大曆五年（七七〇年）八月，國子司業歸崇敬議改國子監及諸學官名稱，修訂若干學則等，終以「習俗既久，重難改作」，其事遂寢。（《舊唐書》卷一四九本傳）此外，如憲宗元和元年（八〇六年）四月，國子祭酒馮伉奏請整頓學生生活常規、修學規定等；元和十三、四年，祭酒鄭餘慶籌措經費，以補貼官學及文宣王廟宇修繕、營運之用；穆宗長慶二年（八二二年）閏十月，祭酒韋乾度整頓學生請補規定；文宗大和五年（八三一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請依《六典》規定任用學官、實施教學等（《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條），皆是其犖犖大者。一般說來，唐代學官在教育行政方面雖頗有立論，但對於既有學制始終無提出重大改革之議，彼等議論，不外爲體制內的修補，也就是律令制度的重建而已。

教學方面，如太宗貞觀初，太學博士王恭，博涉六經，每講三禮，皆「別立義證，甚爲精博」。在未出任學官之前，「每於鄉閭教授，弟子自遠方至數百人。」甚受二蓋（蓋文達、文懿）推許。（《舊唐書》卷七三本傳）這種旁徵博引，時有己見的教學方法，一如前述徐文遠的教學，類皆源自「學記」的教育理論，運用得當時，甚受學生歡迎。孰謂中國傳統教學，祇在死背書而已!?

71 參看拙作〈隋唐的帝王學〉，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78年6月。拙作〈論中國傳統教育與治統的關係〉（收入《多賀秋五郎博士喜壽記念論文集・アジアの教育と文化》，東京，巖南堂書店，1989），頁 152～156。

另外，唐承隋代遺風，講論風氣甚盛，進而有三教講論，蔚爲風尚。隋代文帝、煬帝在任命學官時，常舉行講論，此事在唐代無聞，實是一大改變。唐代舉行講論的場合，差不多都出現在釋奠禮之際。另外有由儒官而非學官參加的三教講論，是利用某些特定節日，而在殿廷舉行，此事不在拙稿範圍。[72] 唐代學官的講論，約有以下幾種場合：釋奠常祀禮中的講經、釋奠非常祀中的講經。後者包括皇帝視學、皇子齒胄、貢舉人謁廟禮等。其中皇子齒胄禮、貢舉人謁廟禮不見於隋代，齒胄禮是有禮經依據，貢舉人謁廟禮則始見於唐代。這些講論場合，有時就是採用三教講論方式進行。玆略舉若干實例說明。

高祖武德七年（六二四年）二月丁酉，幸國子學，並親臨釋奠。典禮之後，進行講經，由國子博士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波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由太學博士陸德明難此三人。結果，德明「各因宗指，隨端立義，衆皆爲之屈。高祖善之，賜帛五十匹。」（《舊唐書》卷一八九上〈陸德明傳〉、卷二四〈禮儀志〉）這是常祀禮中典型的三教講論，這一次的講論，顯然以學官陸德明佔上風。玄宗開元七年（七一九年）十一月，貢舉人舉行謁廟禮、皇太子・皇子舉行齒胄禮，《唐會要》卷三五釋奠條詳載此事，曰：

> 開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貢舉人將謁先師，質問疑義，勅皇太子及諸子宜行齒胄禮。二十一日（按，宜曰二十四日，戊寅），皇太子謁先聖。皇太子初獻，亞獻、終獻並以胄子充。右散騎常侍（按，宜曰左散騎常侍兼國子祭酒）褚无量講孝經，並禮記文王世子篇。[73]

這是典型非常祀的講論，只是此次講論情形不明。《舊唐書》卷一〇二〈褚无量傳〉說：「无量登座說經，百僚集觀，禮畢，賞賜甚厚。」按，貢舉人的謁廟禮，始見於開元五年（七一七年）九月的詔書，略曰：「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其義。宜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內得舉人亦准（此）。其日，清資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往觀禮，卽爲常式。」（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謁先師〉條，《册府元龜》卷五十亦同）貢舉人隨朝集使在戶部見訖，是規定在十一月一日，然後到國子監拜謁先聖、先師，此時先舉行釋奠禮，接着進行講經，目的在讓貢舉人質問其疑義。開元七年十一月的例子，便是將貢

72 可參看羅香林〈唐代三教講論考〉（收入氏著《唐代文化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63 年），頁 159～176。

73 《舊唐書》卷 8、24 將此事繫於七年十月戊寅，根據前引《會要》所載，此次舉行齒胄禮是與貢舉人謁廟禮一併實施，而貢舉人謁廟必須在十一月一日戶部引見訖以後，因此，此次講論必須在十一月以後，《唐書》所載有誤，當以《會要》爲是。惟十一月二十一日是爲乙亥，干支方面，似以《舊書》爲正，卽用戊寅，如是則宜曰二十四日。何況該年十月並無戊寅日，其必爲十一月戊寅，當可釋然。

舉人謁廟禮與皇太子、皇子入學齒胄禮一起舉行，規模盛大。既曰「質問疑義」，又有公卿觀禮，論難之事，當無可避免。

貢舉人謁廟禮後的講論，到唐朝後期依然實施不輟。《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條記載憲宗元和二年（八〇七年）八月，國子監奏曰：

> 准勅：「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就國子學官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寮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常參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同爲講說。

於是命兵部郎中蔣武、考功員外郎劉伯芻、著作郎李藩、太常博士朱穎、鄜王府諮議章廷珪，同赴國子監講論。

此外，《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蓋文懿傳〉載文懿（時爲國子博士）在高祖武德年間「嘗開講毛詩，發題，公卿咸萃，更相問難，文懿發揚風雅，甚得詩人之致。」此一講論場合，當亦是在釋奠之後，只是時間不明。同書同卷羅道琮傳亦載道琮「高宗末，官至太學博士，每與太學助教康國安、道士李榮等講論，爲時所稱。」看來也是在釋奠後的儒、道論難。《新唐書》卷二〇〇〈儒學・尹愔傳〉載愔於玄宗開元年間是爲國子大成（按，指貢舉及第而仍附監研讀者），「每釋奠，講辨三敎，聽者皆得所未聞。」其後遷四門助敎。足見開元年間的釋奠禮後，仍舉行三敎講論不輟，此事恐繼續實施至唐末。

學官另一重要任務，便是參與議禮、刊正典籍、參撰史書等。廣義而言，都是屬於國家學術文化工作。其議禮，不外參定五禮，此事在兩《唐書・禮儀（禮樂）志》有較詳盡的說明，此處不再贅述。刊正典籍方面，如睿宗時，祕書監馬懷素奏引國子博士尹知章就祕書省與儒臣刊定經史。（《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尹知章傳〉）參撰史書方面，如唐初以來，令狐德棻主持修撰五代史；高宗永徽四年，德棻遷國子祭酒，又撰《高宗實錄》三十卷。德棻可謂勤於著述，國家凡有修撰，無不參預。（《舊唐書》卷七三本傳）

四、結　論

制度史研究，若缺乏實證，終將成爲紙上作業而已。惟若要進行實證，又常受到資料不足的限制，此事在隋唐以前的研究，格外明顯。因此，進行起來，倍感困難。以隋代的學官制度而言，開皇年間同時期的學官，總共應有五十三人，其中行政官員七人，敎學官員四十六人；以唐代的學官制度而言，在前半葉同時期的學官，總共應有三十人，其中行政官員六人，敎學官員二十四人。目前所蒐集到的實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隋代共三十四人次，其中行政官員八人，教學官員二十六人；唐代共二三〇人次，其中行政官員一三一人，教學官員九九人。在隋代三十七年、唐代二八九年中，這些人數只能作某種程度的說明，表中的百分比，也只能作發展趨勢的參考而已。雖是如此，表中的學官有些幾乎可前後銜接，尤其是唐代的國子祭酒一職，誠爲難得。

從制度上而言，國子祭酒、司業是主管全國最高的教育行政業務，國子博士以下的學官，則從事教學工作。但從實際的運行加以檢討時，可發現學官除執行上述工作而外，也參與議禮，乃至編撰、刊正國家典籍等。其因，就近者而言，學官本屬太常寺官員，隋開皇中，雖將學官罷隸太常，但由隋唐學官之遷轉實例加以檢討時，仍可發現兩者依然密不可分。就遠者而言，學官（博士）自秦漢以來，以其通古今，所以常掌承問對，聊備顧問，議禮之事，除太常以外，自然當數學官最爲精通，國家欲制訂儀注，學官是責無旁貸。另外，從實例中，也可發現學官與祕書省工作關係密切，兩者之遷轉關係亦多，所以學官亦被任命撰述、刊正典籍，自不感意外。此爲隋唐兩代，甚至可說承續秦漢以來學官制度發展的共通特色。

另一方面，隋繼北周，統一南方，就政治意義而言，是北方統一南方。惟在學術上，本來存在着南、北學之分，南學被認爲是正統學術所在。因此，在隋統一南方以後，至少在經學學說上，採用南學，直至初唐編纂五經正義，依然宗南學。然則，學界情況又如何？根據拙稿上述實例所示，暫時可得如下結論：此卽教育行政由周系、南系共掌，教學工作則由齊系、南系共掌，結果仍然以南系爲主，其與經學所宗在南學，有不謀而合之處。入唐以後，整個說來，轉爲以齊系爲主；在行政方面，不論前期、後期，都是以齊系爲多，周系次之，南系最末，這一點，與隋代不同；但在教學方面，雖仍以齊系最多，但不論前期、後期，都以南系次之，周系最末，尤其是前期更少，此一現象，與隋代近似。這樣的事實，說明由隋到唐的發展過程中，不論在行政或教學方面，齊系逐漸取代了周系、南系，隋末唐初的政局動盪，當是轉變的關鍵所在。齊系，也就是山東地區，尤其是齊魯，本來就是中原文化的精華所在；唐初以來的政策，與隋代一樣，固然採取壓抑山東，但在另一方面，如婚姻等，則常與山東籠絡。在這種背景下，從學術文化的觀點而言，自初唐以來，中原文化也逐漸取代南學，代表開元前期制度的《大唐六典》，其所規定的國學教材，已是南、北並陳，正說明此一潮流的轉變，齊系人物進而在學界（不論行政或教學），成爲要角，當也是此一潮流轉變的結果。若由此再考察貞觀年間將孔子廟推廣至全國各縣學，成爲「廟學」的學校制度＝魯學的重建，直至清代不變；而開元年間，又將太公廟推廣至全國各州＝齊學的重建。這種文（孔子後來被

封爲文宣王）、武（姜太公後來被封爲武成王）廟並置，而與學校、科舉（可分爲文舉、武舉）結合，皆出現在唐朝前半葉，當非爲偶然現象。

根據以上的說明，可知隋唐政權固然以「關隴」集團勢力取得天下，但在學術文化方面，起初是藉用南學以壓抑山東，經過隋末唐初的政局變化，山東士人遂漸成爲學界要角，進而重建魯（文）、齊（武）文化。若再加上唐代宗教發達，三教講論盛行；唐代學風，可謂爲活潑、開朗，富有競爭性、挑戰性，甚至現實性、功利性，這一點與宋以後趨於保守的發展不盡相同。

參考書目

一、史　料

《新校本正史》，臺北，鼎文書局。

《大唐六典》，日本，廣池學園事業部，1973 年。

《大唐元禮》，東京，汲古書院，1972 年。

《通典》，杜佑，臺北，新興書局，民國 52 年。

《唐會要》，王溥，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7 年。

《册府元龜》，王欽若等，臺北，中華書局，民國 70 年。

《文苑英華》，李昉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8 年。

《新校資治通鑑》，司馬光等，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9 年 3 版。

《玉海》，王應麟，臺北，大化書局，民國 66 年。

《石刻史料新編》第 1、2 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 2 册，毛漢光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74 年。

《（影印阮刻）十三經註疏》，臺北，文化圖書公司，民國 59 年。

《唐律疏議》，長孫無忌等，臺北，弘文館出版社，民國 75 年。

《唐令拾遺》，仁井田陞，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 年覆刻，1933 年初版。

《韓昌黎文集校注》，韓愈撰、馬其昶校注，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6 年。

《柳河東全集》，柳宗元，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9 年。

《歐陽行周文集》，歐陽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臺北，商務印書館。

《唐摭言》，王定保，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6 年。

《登科記考》，徐松，鷺聲文物供應公司，民國 61 年。

《唐才子傳校正》，辛文房撰、周本淳校正，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 年。

《令義解》，清原夏野等，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年。

《令集解》，惟宗直本，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年。

二、近人論著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55 年。

高明士〈唐代學制之淵源及其演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4 期，民國 66-5。

高明士〈新舊唐書百官（職官）志所載官制異同的檢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7 期，民國 69-12。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73 年。

高明士〈隋唐的帝王學〉，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議論文集》，臺北，民國78年。

高明士〈論中國傳統教育與治統的關係〉，收入《多賀秋五郎博士喜壽記念論文集・アジアの教育と文化》，東京，巖南堂書店，1989 年。

黃明蘭〈唐故司成孫處約墓誌銘淺釋〉，《考古與文物》，1983-1。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民國 70 年。
陳夢家〈關於「文學弟子」的考述〉，收入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羅香林〈唐代三教講論考〉，收入氏著《唐代文化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63 年。
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增訂再版，66 年初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